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1.30~2020.12.06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 110 年 2 月 26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台財關字第 1091032569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院臺財字第一〇九〇〇三七六五八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之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6228/ch04/type1/gov30/num4/images/Eg01.pdf



財政部

有關大量小額消費套領發票獎金之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民眾利用大量小額消費發票，蓄意套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財政部將研議訂定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消費不予給獎之可行性乙節，財政部說明，為避免影響一般民眾正常小額消費兌獎權益，該部在不修法之前提下，將加強查核故意不當套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案件，以維護民眾兌獎權益。

財政部指出，統一發票給獎的目的，在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統一發票，以防杜逃漏稅捐，為遏止不法冒（詐）領或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財政部已有相關防弊機制，有關報載○君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已掌握相關案情並請當事人到該局說明，當事人主張確實有相關交易事實，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暫先給獎，該局將持續關注並蒐集事證，倘有不法情事將依規定追回獎金並移送偵辦刑責。另國稅局亦加強針對涉嫌開立發票異常店家，進行瞭解、輔導，必要時將深入查核。

財政部呼籲，消費時請索取統一發票，但切勿故意不當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以免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翻拍網路中獎發票盜領獎金代價大 獎金追回還遭判刑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為提升民眾領獎便利性，財政部於 108 年建置統一發票兌獎 APP，提供民眾 24 小時即時領獎服務。曾有民眾翻拍網路上



中獎發票並利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盜領獎金 1 萬 2,400 元，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拘役 1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財政部賦稅署說明，使用統一發票兌獎 APP 領獎會進行身分及帳戶雙重認證，如有盜領獎金情事，財政部可掌握領獎人資訊，交由國稅局查處並移送檢調偵辦，追回獎金。

財政部賦稅署提醒民眾不要將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拍照上傳至網路分享，以避免有心人士截圖盜領中獎獎金；更不可翻拍網路上中獎發票冒領獎金，以免觸犯刑責。又為防杜不法冒詐領獎金，財政部已建立相關防弊機制，國稅局亦加強查核此類案件，若查獲不法冒詐領獎金者，國稅局將依法移送檢調偵辦刑責，民眾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23228203

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財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財政部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 (下同) 1,20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10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依規定均免調整，與 109 年度各項金額相同。

上述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10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147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		\$	
GAS		\$		\$	
ELECTRIC		\$		\$	
CABLE		\$		\$	
WATER / SEWER		\$		\$	
INTERNET		\$		\$	
CELL PHONE		\$		\$	
TRASH		\$		\$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		\$	
DINING OUT		\$		\$	
CHILD CARE		\$		\$	
SUBSCRIPTIONS		\$		\$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		\$	
TRAVEL		\$		\$	
HOBBIES		\$		\$	
HAIR		\$		\$	
RENT		\$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受領政府核發之企業補助款，應列報取得年度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但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免納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接受政府補助獎勵之經費，除符合前述免納所得稅規定者外，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惟營利事業如係接受政府購建折舊性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之專案計畫補助獎勵者，其所取得之補助款，則可按所購建固定資產或增置擴充設備計提折舊之耐用年數，分年平均認列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取得政府給付獎勵研發補助款 50 萬元，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向經濟部申請並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申報補助款收入 65 萬元，因其中受領營運資金補貼 15 萬元免納所得稅，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34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條規定帳列營業外收益，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再將該筆 15 萬元補助款帳外調整減列，以計算課稅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稅務法令適用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71)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取具憑證及設帳記載，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上一年度信託相關資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信託財產及所得等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

該局說明，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於每年 1 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規定計算或分配受益人之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委託人甲君於 108 年初與受託人乙君訂立自益信託契約，將甲君所有之 A 屋信託登記過戶予乙君，乙君於 108 年 3 月將 A 屋出租，當年度租金收入 300,000 元，經國稅局查得乙君未於 109 年 1 月底前將信託相關資料向國稅局申報，通知乙君限期補報，而乙君因未取得相關費用憑證，亦未設帳記載收支，故依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 計算，於補報期限內於信託財產收支計算表中填載租賃收入 300,000 元、租賃費用 129,000 元 (300,000 元 × 43%)、租賃所得 171,000 元 (300,000 元 - 129,000 元) 併附相關資料補辦申報。國稅局遂依財政部 97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5620 號函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以租賃收入之 43% 核認費用為 129,000 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就



乙君未依原定申報期限 (109 年 1 月底) 辦理申報處罰鍰 7,500 元，另乙君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信託收支，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 4,000 元罰鍰，乙君合計遭處罰鍰共 11,500 元 (7,500 元 +4,000 元)。本案乙君如未於國稅局通知補報期限內申報，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處罰鍰 15,000 元 (171,000 元 ×5% 不得少於 15,000 元)，乙君合計遭處罰鍰將達 19,000 元 (15,000 元 +4,000 元)。

該局呼籲，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既受委託人之託，自應依稅法規定就各信託設置帳簿，並應取得相關憑證，詳實記載各信託收支項目，並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信託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以免遭處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律師事務所為受僱律師繳交之公會會費，屬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律師事務所為受僱律師繳交之公會會費，可列為事務所之費用，惟應併入該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計算扣繳稅額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說明，依律師法相關規定，律師欲執行業務，須先加入律師公會並繳納入會費。律師事務所如為受僱律師繳納律師公會入會費，雖以受僱律師個人名義加入公會，然如係因受僱事務所業務需求目的而加入，則屬該事務所之直接必要費用，其性質上係事務所對受僱律師之補貼，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律師事務所 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



案件，發現其列報受僱律師數人之公會費用 200,500 元，未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併入該等受僱律師之薪資所得計算扣繳稅額及申報扣免繳憑單，經該局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處予罰鍰，另通報補徵各受僱律師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局呼籲，律師事務所為受僱律師繳交之公會會費，應注意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及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23)

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為使繼承人有充裕時間辦理給付生存配偶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前揭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其未給付部分，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追繳應納遺產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乙君主張減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核定甲君遺產總額 24,754,000 元，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2,594,000 元，遺產淨額為 3,500,000 元，應納遺產稅額 350,000 元，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核發繳清證明書。繼承人 A 君於 109 年 2 月 8 日僅提示實際給付該



請求權 1,894,000 元之財產證明文件，其餘 700,000 元（即 2,594,000 元 -1,894,000 元）提示有配偶乙君同意不請求之文件，嗣經該局補徵遺產稅額 70,000 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宜注意相關規定，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國稅局，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營利事業應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報繳所得稅，但該部分大陸地區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投資收益，於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扣抵所得稅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投資收益，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備妥相關納稅憑證及證明文件。



(二) 其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臺灣甲公司經由其投資之開曼群島 A 公司 100% 轉投資大陸 B 公司，假設 B 公司之盈餘 1,000 萬元於 108 年間全部分派予 A 公司時，已在大陸地區繳納 10% 股利所得稅 100 萬元，若 A 公司同年再將該獲配之投資收益全額分派予甲公司，則甲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應列報取得第三地區 A 公司之投資收益 1,000 萬元，但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 B 公司股利所得部分，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100 萬元，未超過因加計獲配 A 公司股利所得 1,000 萬元而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所增加之應納稅額 200 萬元，故甲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備妥文件列報扣抵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為 10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列報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及扣抵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葉審核員；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221)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欠稅依法提起訴願，應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以免被強制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A 公司對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依法提起訴願，因未繳納半數復查決定稅款，亦未就應納稅額半數提供相當擔保，遭該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若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繳納半數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亦無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就其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辦理禁止處分之情形，則無暫緩移送執行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依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釋規定，應予受理並撤回執行。惟該函釋所稱「經移送執行，始要求繳納半數者」，係指移送執行後，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半數稅款之情形，尚不包括由執行機關因執行情形所徵起之逾半數稅款。A 公司雖依法提起訴願，惟未符合前述暫緩移送執行情形，嗣經該局輔導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始撤回強制執行。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不服而依法提起訴願時，應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該應納稅額半數提供擔保，以免遭移送強制執行後於執行過程徵起逾半數稅款時，仍不得撤回執行之窘境。如有



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共有人出售因共有物變價分割拍賣取得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方式

轄內納稅義務人陳小姐來電詢問，她和李先生在 105 年 1 月 1 日共同購買登記取得 A 房地持分各 1/3 及 2/3，後來經法院在 108 年間以分割價金方式拍賣 A 房地，由她聲明優先承買而取得 A 房地持分全部 (108 年 2 月 1 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她和李先生 (共有人) 要如何報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

北區國稅局說明，共有人李先生就拍賣出售 A 房地持分 2/3 部分，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至於共有人陳小姐因拍賣出售原持分 1/3 部分既經買回，其所得尚未實現，尚無課徵房地合一稅問題。若陳小姐日後出售 A 房地，應分別計算原持分部分 (1/3) 及拍賣取得超出原持分部分 (2/3) 的持有期間，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繳房地合一稅。舉例如下，若陳小姐在 109 年 11 月 1 日將 A 房地出售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則 A 房地之持有期間計算如下：

1. 原持分部分 (1/3)：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至 109 年 11 月 1 日止。
2. 超出原持分部分 (2/3)：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計算至 109 年 11 月 1 日止。

該局提醒，個人如有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北區國稅局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變更酒類產品名稱應重新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僅變更酒類產品名稱，是辦理產品變更登記或是重新辦理產品登記？

該局說明，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8 條之 1 規定，已核准登記之菸酒，除產品名稱、規格、容量、淨重或酒精成分含量變更，應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外，其他因原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產製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如僅為包裝上之圖樣變更者，應送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免申請變更登記。如廠商欲將酒類產品名稱由原本的品名 A 變更為新品名 B，應於品名 B 酒產製前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並檢附酒品照片、標示及圖樣等相關資料，重新辦理產品登記；廠商如果不再產製品名 A 酒，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註銷產品登記。

該局表示，如對相關規定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國稅局將



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減除項目，嗣後變更非供自行生產及營業用途之處理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者，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於規定期間如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仍應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該減除之投資項目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 5,000 萬元，在 108 年 1 月以該盈餘購買營業



北區國稅局

用樓層面積相同之 3 樓層建築物合計 3,000 萬元，並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列為減除項目，就未分配盈餘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3,000 萬元) 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後甲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將該建築物 2 個樓層出租他人使用，甲公司應就該出租建築物之投資金額 2,000 萬元部分補繳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加計利息。

該局提醒，為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請營利事業多留意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而取得政府補助款無投資抵減稅額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促進產業創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在規定之比率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政府對於公司之研究發展支出，訂有租稅減免之獎勵規定，但為避免同一筆研究發展費用享有雙重優惠，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第 13 條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不包含政府補助款及研究發展單位產生之收入



在內，公司若有取得前述款項，除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筆補助款列報收入外，並應自申請投資抵減稅額之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研究發展支出 1,500 萬元及投資抵減 225 萬元，經查甲公司有取得政府補助款 100 萬元，雖已依規定列報其他收入，但並未自研究發展支出中減除，該局依規定將該筆補助款減除後，核定補徵稅額 1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注意稅法及相關規定正確申報，以避免錯誤遭調整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一經查獲，除了補稅還要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虛報薪資費用致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除了補稅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如經查獲虛報薪資情事，除剔除虛報之薪資費用及補稅外，並就逃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予以處罰，即使剔除虛報之薪資費用後當年度全年所得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該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應誠實申報員工薪資費用，若有虛報薪資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筱俐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1

被繼承人死亡前九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可減免遺產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同一筆財產如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其遺產



中區國稅局

稅有減免的規定，以免因一再課稅而加重納稅義務人的負擔。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被繼承人再轉繼承的財產且在死亡前 5 年內該財產已繳納過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在死亡前 6 至 9 年內者，分別按年遞減扣除 80 %、60 %、40 %、20 % 的遺產價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死亡，遺有土地價值 3,500 萬元、房屋價值 250 萬元、存款 200 萬元，遺產稅經核定並繳清後，其土地及房屋由配偶 B 君繼承。若 B 君於 105 年 8 月 1 日死亡，則繼承自 A 君的財產，係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且已繳納過遺產稅的財產，全數不計入 B 君之遺產總額；若 B 君於 109 年 8 月 1 日死亡，則前開財產屬死亡前 9 年內繼承的財產，B 君死亡時該等再轉繼承之土地價值 4,500 萬元、房屋價值 200 萬元，遺產價值合計為 4,700 萬元，則於計算被繼承人 B 君的遺產稅時，得依規定扣除 20 % 之價額 940 萬元。
(4,700 萬元 × 扣除比率 20%)。

該局特別提醒，再轉繼承的財產如於當初繼承時未繳納遺產稅，則無減免遺產稅規定的適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亦宏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2225



個人的房屋無償借與他人營業，仍需按當地租金行情報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有些納稅人會有迷思，以為將房屋無償借予親朋好友使用，無須申報租賃所得。然而，依稅法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因此，如果是供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獨資經營商號或是執行業務使用，且確實未收取租金者，就無須申報租賃收入。

該所舉例，若王先生將房屋無償借給媽媽獨資開設花店，在辦理當年度綜所稅結算申報時，王先生不須申報租賃收入。但若王先生是無償將房屋借與其姊姊開設事務所，因姊姊非屬直系親屬，雖然王先生實際未收到任何租金，仍應申報或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若未申報或申報金額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2

營利事業購買書畫作品不得提列折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常會購置藝術家美術或書法作品，



中區國稅局

置放於辦公室，形塑藝術氛圍，惟該藝術作品，雖置放於營業處所，仍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性質者，始能逐年提列折舊。所謂折舊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經過或使用次數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惟個人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其價值通常會隨時間經過產生增值的情形，因此營利事業收藏美術或書法作品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

該局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有美術及書法作品計新臺幣(下同)5 百萬餘元，按耐用年數 5 年提列折舊 1 百萬餘元，該局以該作品非屬折舊性資產，剔除該等藝術作品之折舊費用並予補稅。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收藏個人創作書畫作品，應留意上開規定，提列折舊時應依資產性質審慎區分，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曾秀玉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6209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



競爭力，「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租稅優惠措施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自 107 年度起可申請適用減免所得稅規定。

該所指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3 年內，各該年度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各該課稅年度如有取得屬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的海外所得，也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首次符合適用要件之以後年度，未連續符合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且居留滿 183 天之要件者，該租稅優惠得依時序遞延留用至其他在我國工作期間內符合要件之課稅年度，遞延留用期間以 5 年為限。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 林伯丞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15

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營業人詢問，因銷售商品訂價多在 10 元至 39 元間且交易繁多，為節省開立紙本電子發票，能否於每日結束營



中區國稅局

業，將當日總營業額彙開 1 張發票？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但因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營業人就每筆交易開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統一發票尚無窒礙，所以開立電子發票及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規定。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考量紙本電子發票使用成本，採於結帳時主動告知消費者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可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並達環保節能減碳及節省成本目的。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林育薪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1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協助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雇主延攬聘用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搬家費、租金、租屋修繕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服務滿一定期間返國渡假之旅費及子女獎學金等，營利事業得以費用列帳，而且可不計入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所指出，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交通事業、財稅金融服務、不動產經紀、移民服務、律師、專利師、技師、醫療保健、環境保護、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學術研究、獸醫師、製造業、流通服務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餐飲業之廚師及其他經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為限。適用範圍包括目前已在臺工作者，但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籍之雙重國籍者則不適用。

該所特別強調，上述外籍專業人士除需依規定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及第 48 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外，必須於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且全年取具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達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上始能符合優惠資格。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全年應稅薪資金額得不受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 林伯丞

符合條件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自 110 年起申報適用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零稅率得免附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4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買方）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附證明文件外，應檢附買方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申報適用零稅率。財政部為便利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賣方）零稅率銷售額申報作業，業積極簡化相關作業，即保



中區國稅局

稅區營業人（買方）可以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整合服務平台）列印並簽署之明細表，代替逐筆簽署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賣方營業人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退稅之證明文件。

該局指出，為使買賣雙方進一步達成全程無紙化作業，財政部自 110 年起精進簡化上開作業，凡買方係使用政府機關簽發或經財政部核可之有效憑證，於整合服務平台、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加值服務中心完成簽署並上傳電子發票資訊至整合服務平台者，賣方營業人於申報 109 年 11-12 月期（按期）或 109 年 12 月（按月）營業稅起應檢附之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免再檢附買方簽署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明細表等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自 110 年起上述兩種簡化作業將同時並行，營業人如未符合 110 年起實施簡化作業之要件者，仍可利用現行之簡化作業辦理營業稅申報，以達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目的。前揭資訊詳情可上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電子發票專區」項下查詢。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吳孟珊
聯絡電話：(04) 23051111 轉 7517



配合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10 年非居住者每月薪資總額在 36,000 元以下者，按 6% 扣繳所得稅，並請多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行政院勞動部於 109 年 9 月 7 日發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下同)24,0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簡稱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計算適用扣繳率的金額基準亦隨之調整。

該所說明，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除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的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 30,000 元部分，扣取 5% 外，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

該所指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4,000 元，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即 36,0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5 倍者(即超過 36,000 元)，按給付總額扣取 18%。例如甲公司 110 年 2 月 6 日分別給付非居住者 A 君薪資所得 30,000 元、B 君薪資所得 40,000 元，則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1,800 元(30,000 元*6%)，給付 B 君薪資所得應扣繳稅款 7,200 元(40,000 元*18%)。

該所呼籲，扣繳義務人 110 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應依前揭規定扣繳稅款，並自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扣繳申報事宜，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中區國稅局

(網址 : <https://tax.nat.gov.tw/>)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 (含信託) 資料申報系統 (IMX 系統) 軟體 , 辦理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網路申報 , 以免受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 , 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 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 : 沙鹿稽徵所 綜所稅股 吳麗敏
聯絡電話 : (04) 26651351 轉 222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遺產管理人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稅得超過 3 個月之期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指出，遺產管理人因須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基於上述期間未屆滿前，無法確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因此遺產管理人如已依前述規定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其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辦理，不受上開延長期限 3 個月規定之限制。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死亡，經法院 109 年 5 月 11 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 1 年 1 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登報公告，則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即同年 12 月 23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限，如不能如期申報者，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以免影響權益。倘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



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公司法人應以公司名義申請復查，始符合當事人資格。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不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亦應注意申請主體須符合法定當事人資格。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法律上獨立人格，與自然人為不同權利義務主體，公司欲行使法律上之權利，應以公司名義為之。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因銷售貨物未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依法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甲公司不服，以負責人 A 君個人名義申請復查，經該局通知補正未果，以當事人主體不適格，依程序不合，復查駁回。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除應留意法定申請期限，尚應注意申請主體是否符合當事人資格，以免影響行政救濟權益。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聯絡人：宋秉珍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349

撰稿人：施怡菁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30

律師事務所應於 110 年 2 月底前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課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避免受僱律師誤歸課執行業務所得，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者，請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受僱律師承辦各級法院、訴願會於 109 年度判決（裁定、決定）之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報備，並



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印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09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 / 分稅導覽 / 綜所稅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各稅常用書表下載（本局補充資料） / 執行業務）
擷取使用。

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該局稅務資訊科吳玉琴小姐，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912。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吳玉琴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12

房地合一稅申報取得房屋、土地原因不同，可減除成本亦不同。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於 105 年 11 月間以 2,500 萬元購入高雄市 1 間透天厝，並於 107 年 2 月間贈與給他，並於 109 年 11 月中出售，則取得成本可否列報 2,500 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個人房屋、



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申報。而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房屋所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會因取得房屋、土地之原因不同，其可減除之成本有不同，例如：

- 一、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其成本為取得房屋、土地之價額。
- 二、繼承或非屬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其成本則為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 三、配偶贈與取得之房屋、土地者，如配偶自第三人出價取得者，則減除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之原始取得成本；如配偶原自第三人繼承或受贈者，則減除繼承時或配偶原自第三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陳先生 107 年間因受贈取得透天厝，其成本應為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而非其父親 105 年 11 月間購入透天厝之價額 2,500 萬元。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係採分離申報課稅，即使虧損無應納稅額，也要依限辦理申報，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申報，以免受罰。

如有相關房地合一稅申報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高雄國稅局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美琳科長 聯絡電話：(07)7165696

撰稿人：謝錦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8707



經濟部



經濟部

服務業創新·創生活 創造智慧心生活

2020-12-02

想要吃的安心、看得貼心、玩得開心、住的順心的智慧心生活，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 (SIIR)」在 12 月 3 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國際會議廳，辦理 2020「創新·創生活」優良案例成果發表，透過創新優良案例實務分享與體驗，秀出感動人「心」服務，現場表揚本年度 10 大優良服務創新案例及 2 大創新服務之星，也首次結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療癒力」國際創新研發產學應用研討會共同辦理發表，希望透過跨域交流，激盪出創新好點子。

進入發表會現場可親身體驗各種創新生活服務，例如創新業者「晶傳」以科技飼養出品質穩定並具有 HALAL 認證的國產羊肉；「動心」打造創新行動餐車，炸出美味、健康、安心有質感之凍心炸冰淇淋；「魚之達人」導入 IOT 技術及魚貨產銷履歷，消費者看得安心吃的放心；「緬陽」導入 AI 智慧客服 Bella，串聯在地品牌共創智慧遊程；「富爾特」線上線下影音服務串流，追劇迷可不漏掉任何一部想看的電影，創造消費新生活。

除了現場展示體驗，今年度的「優良服務創新」業者以提升生活的便利性及幸福感作為出發點，包含「麒麟峰溫泉」以翻轉服務讓溫泉泥變「美」金及「台灣聯合金融」BZNK 平台讓你資金快速到位；「晨現」開創國內 O2O 半訂製西服，讓您成為紳士型男；「毛毛蟲」以平台將 MIT 原創角色 IP 推向海外及「百分百均一」打造毛小孩生活圈平台，給寵物幸福長長久久。「創新服務之星」則是表揚持續成長突破的亮點企業，有獨創家具規劃師的「小寶優居」與首創 AR 眼鏡試戴平台的「視鏡」。



當日上午活動也安排優良案例分享，邀請 SIIR 近年來優良服務創新業者「富爾特」毛國峰總監；「動心國際」李加樂總經理；「視鏡」王宏智創辦人；「大中圖書」劉彥甫總經理；及「高雄餐旅」曾裕琇院長，分享如何利用各種創新優勢，一網打盡前所未有的生活創新，打造領導市場的創新服務。

經濟部商業司會繼續從產業需求出發來協助服務創新，及串起各方資源協助企業實現貼心的創新服務，展開對消費者具有「價值感」的創新行銷，將商業服務業創新百花齊放的亮眼表現被看見，加速臺灣服務業提升服務創新能量及能見度。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秘順副司長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碧雲專門委員

電話：02-2321-2200 分機 8304 行動電話：0926-885805

電子郵件信箱：pyjen@moea.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CATEGORY

IMPORTANT DATES AND REMINDERS





證交所「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戰略新板」明年第三季起正式開板掛牌

2020-12-03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金管會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下稱二單位）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協助創新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金管會為使相關制度規劃得兼具投資人保護及協助產業發展，已督導二單位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制度，並將外界反映創新業者營運模式及規模較無法符合現行上市櫃條件，或處於營運初期，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成本負擔較大等情事，納入研議規畫，另為使外界瞭解二單位規畫內容及凝聚各界共識，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二單位並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再召開公聽會廣徵外界意見，並參酌相關建議調整規畫案內容。

二單位規劃「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重點摘述如下：

一、採行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為加速創新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並降低其前置作業成本及時間，同意創新事業得採行簡易公開發行。

二、訂定合適掛牌標準及條件：「臺灣創新板」依創新事業之營運特性，設計三類不同「市值」為核心之掛牌條件，而「戰略新板」則未設有量化條件，俾使各階段之創新業者均可依自身條件選擇合適掛牌板塊。

三、限合格投資人參與：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



金管會

較高，故限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及具 2 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且淨資產達 1 千萬元或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之自然人，始得參與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護投資人。

四、主辦輔導承銷商持續輔導：為協助創新事業法令遵循並提升公司治理，爰參考國外保薦人制度，由主辦輔導承銷商於創新事業掛牌期間持續輔導。

金管會及二單位等將配合本規畫內容，辦理後續相關法規修正，並由二單位進行相關系統設置事宜，預計自 110 年第 3 季起正式開板運作，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以壯大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0-12-03

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及公共建設，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3)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續將送立法院審議。金管會表示，未來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期以保險業資金協助國內產業發展。

本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一) 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1、第 146 條之 3)

(二) 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不得逾 1/3 席次之限制，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5)

二、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

趨同國際制度，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合理反映風險。(修正條文第 143 條之 4、第 143 條之 5、第 143 條之 6、第 149 條)

三、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

(一) 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修正條文第 137 條)

(二) 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主管機關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以及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並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 137 條之 1)



金管會

(三)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修正條文第 146 條之 2 及第 168 條)

本次保險法修正案預期效益如次：

- 一、 提高保險公司投資國內公司債額度及意願。
- 二、 提高保險業參與國家公共建設之意願，並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管理機制。
- 三、 有助於引導提高保險業資金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並可增加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其他企業之投資，扶植產業發展。
- 四、 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承受風險能力。
- 五、 強化本會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並保障人民工作權及救濟權益。
- 六、 強化本會對保險業分支機構之管理，並利業者遵循。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商家低報店面租金 補帶罰

2020-11-3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所得稅

商家坐落黃金店面卻低報租金，小心違反扣繳義務挨罰。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租金時，應在規定期限內據實申報租金支出，並依法辦理扣繳，同時房東也必須據實申報租賃所得。

國稅局表示，採擴大書審或小規模營業人，常會將承租繁榮地段的黃金店面「高租低報」，實際上支付給房東的租金遠高於申報扣繳憑單的金額，國稅局提醒，未依所得稅法規定依據實際租金扣繳稅款者，除了需限期補報補繳外，還可能挨罰。

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店家未依同法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可按短扣稅額處一倍以下罰鍰；若未在限期內補繳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可處三倍以下罰鍰。

延攬外國專才 有條件享優稅

2020-11-30 03:1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政府提供租稅優惠，雇主、外國專才符合一定條件都可享優稅。外國專才方面，年薪超過 300 萬部分減半計稅，目前自超過年度起算三年，國發會也將修法延長為五年；雇主方面，支付給外國



專才的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等，都可列為費用。

台灣防疫表現佳，今年就業金卡核發件數也增加不少，對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國專業人才、相關雇主可把握相關租稅優惠，符合一定條件即可適用。

外國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對象	租稅優惠及條件
外國專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薪超過300萬部分減半計稅，自超過年度起算三年● 須因工作首度核准居留、須從事特殊專長專業工作、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境內居住者
雇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給外國專才的旅費、搬家費、租金等都可列費用● 須從事特定工作、取得工作許可函等、年薪達120萬以上

資料來源：中國國稅局
翁呈威 / 製表

國稅局表示，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雇用法》規定，具有我國所需的科技、經濟等領域特殊專長的外國特定專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年度薪資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可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此外若有海外所得，也無須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制課稅。

國稅局提醒，要適用這項租稅優惠的外國專才，除須獲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的聘雇許可，或持有移民署核發的就業金卡外，還須符合三項規定。

首先，是因工作而首度核准在我國居留；第二，必須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的特殊專長專業工作；最後，在受聘雇或取得就業金卡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不是所得稅法規定的境內居住者。

國發會為吸引更多人才，將修正攬才專法，包括將鬆綁永居規定、延長外國特定專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至五年、擴大健保適用身分等，修法通



過後對攬才將是利多。

紓困補助收入 免申報扣繳

2020-11-30 19: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2020-12-01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免稅

今年疫情衝擊產業，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年許多部會都祭出紓困及振興方案，業者領到的各類紓困補助，不只依法可享免稅，補助收入也不必填報扣繳憑單，減輕扣繳單位明年初申報扣繳憑單的行政負擔。

官員指出，通常個人領到政府補助，可適用《所得稅法》免稅規定，但營利事業就不一定，許多政府來源收入屬於應稅性質，有些政策補助若是委由產業公協會發放，也可能會涉及扣繳規定，即便不用真的扣繳稅款，隔年 1 月還是要申報扣繳憑單，列為業外收入計稅。

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官員表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1 條規定，因疫情影響而自政府領取的各類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都可以免納所得稅。因此不只個人領到免稅，營利事業領取諸如安心旅遊補助、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也都歸為免稅範圍。



稅稅唸學堂 / 從媽媽帳戶提千萬做延壽法會 被國稅局加課百萬遺產稅

2020-11-30 20:0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游先生（化名）重病期間，家人從他的帳戶密集提領現金，總金額達 350 萬元，家人說花掉了，國稅局認為是隱匿遺產，要求舉證流向，最終只拿得出 30 萬醫療支出證明，320 萬元被加回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財政部訴願案去年有一件，兒女為母親辦延壽法會，提現逾千萬元，但口說無憑，被計入遺產，加課逾百萬遺產稅。

游先生的遺產稅案是南區國稅局處理，官員提示幾個關鍵字：（1）重病期間；（2）鉅額提現；（3）無法舉證。三個關鍵字都「中」了，被提領的現金會被視為遺產課徵遺產稅。

法令上的文字用語是這樣的，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出售財產或提領存款，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價金或存款，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遺產稅是對遺產課稅，指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官員指出，在「死亡前」把財產轉移出去，會被合理懷疑在逃避遺產稅。而被繼承人帳戶的錢被大量「提現」更加深這種猜測，一旦提領現金，資金流向就斷線了，國稅局查不到資金被轉到那裏去。

官員指出，碰到被繼承人生前帳戶有密集提現情況，國稅局會做兩件



事，第一件行文醫院，要求醫生的診斷證明，以判斷被繼承人的意識。第二件是請繼承人說明，繼承人就要舉證出提現做什麼用，「不能證明其用途」，計入遺產。

南區國稅局確定 350 萬元的提現時間，正是在游先生死亡前意識混亂的重病期間，繼承人只能提出 30 萬元的醫療費用憑證， $350 \text{ 萬元} - 30 \text{ 萬元} = 320 \text{ 萬元}$ 。這 320 萬元計入遺產總額。官員說，原本是課不到遺產稅的，加上這 320 萬元，剛好過課稅門檻，需繳幾萬元的遺產稅。

游先生的遺產稅案影響的稅額小，有的案子影響蠻大的。

台大醫院出具的診斷書說明林媽媽（化名）106 年 9 月 6 日昏迷至同年 20 日死亡，就在前述的重病期間，林媽媽五個金融帳戶裏的錢提現一空，總計提了 1,400 多萬元。

林媽媽的兒女主張，幫林媽媽做了 13 天的延壽法會，一天 110 萬元，1,400 多萬都花在這兒。另外，請了 32 個月的看護，花費 67 萬多元。兒女們提出做法會的供品、香燭、金紙等支出明細，但是沒有對應的收據等憑證。

最後，北區國稅局只認重病期間的推定看護費用和在醫院的醫療支出，1,400 多萬元的法會支出被剔除。林媽媽的遺產稅案適用 10% 的稅率，為此多繳 140 多萬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官員提醒，被繼承人重病期間，繼承人代為處理財務，一定要留憑據，即便是提現家用，日常生活支出最好留下發票等憑據。



狂洗小額發票拚中獎 財部擬設門檻防取巧

2020-12-01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高雄

媒體報導，高雄一男子兩個月買下 4,600 個 1 元塑膠袋，中 30 張統一發票，引起高雄國稅局注意。高雄國稅局官員坦言，確實有此案例，在 9-10 月這期的統一發票，中了 30 張。

財政部賦稅署昨日晚間表示，為避免消費者取巧影響一般消費者中獎權益，將研議訂定一定金額以下小額消費，不予給獎的可行性。

「有啦，是 9-10 月這一期的統一發票，5,281 張發票，中了 30 張，其中八張是雲端發票，總共中了 8,400 元。」官員說。此舉也引起高雄國稅局的注意。原本在兌獎後才會進行的「異常」查核，提前歸戶，證實了確有此事。不過，國稅局沒有透露個資，暫時稱呼他為高雄發票先生。

分析高雄發票先生的行為後，官員指出，目前沒有發現任何不合規定的地方，發票金額為零才無法兌領，高雄發票先生持有的發票最小金額是 1 元，可以兌領。

北市娛樂稅 今起減半徵收

2020-12-01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疫情影響，台北市政府將從今 (1) 日起調降娛樂稅徵收率，一



直持續到明年 6 月 30 日，主要受惠對象為藝文表演者及展演場館、KTV 及電影院業者。

台北市稅捐處表示，台北市為因應疫情影響娛樂消費，日前已公布增訂《台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5-1 條，全面調降娛樂稅徵收率，減半課徵七個月，從今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至明年 6 月 30 日，政策整體評估稅損約 5,700 萬元。

受惠產業方面，稅捐處指出，台北市最大宗的娛樂稅收入，來自各類臨時公演活動，也就是像演唱會、音樂節或是戲劇公演等活動。據了解，台北市政府在今年 7 月也針對職業性歌唱表演活動，祭出部分娛樂稅減免措施，不過本次修正自治條例，則改為全面降稅，各類娛樂產業者能受惠。

除了展演活動之外，稅捐處表示，諸如卡拉 OK 店、KTV 等視聽視唱業，以及電影院業者，過去也是台北市娛樂稅收的大宗來源，以上業者也會是減稅期間主要受惠對象。

稅捐處表示，從 12 月 1 日開始，台北市的所有娛樂活動、娛樂設施及娛樂場所，都可以適用較低的徵收率課徵娛樂稅，但不論是自動報繳或查定課徵案件，娛樂稅申報都是在隔月，因此業者要等到明年 1 月初的申報，才會感受到減半課徵優惠。

稅捐處建議，娛樂業者可配合這次降稅措施，提供優惠方案回饋給消費者，讓降稅的美意也嘉惠到消費者身上，促進台北市娛樂產業的發展。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娛樂稅屬地方稅，原則上在稅法允許調整範圍內，



都尊重地方政府降稅措施，目前僅台北市政府提出調整方案。

優良教師獎金 明年起要稅

2020-12-01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昨(30)日表示，自明年1月1日起，教師領取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不再免稅，列為「其他所得」，學校等給付單位給付時免扣繳稅款，但應列單申報。

而公務人員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以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得獎金也視為個人的「其他所得」，與上述優良教師獎金性質一致，不再視為「薪資所得」。

給付單位給付時同時免扣繳稅款。

官員指出，財政部今年7月30日重新頒布解釋令，變更了上述兩項獎金的課稅，自明年元旦起實施。最近不少國中、國小學校詢問，南區國稅局特別再次說明。

官員表示，財政部原於1977年發布解釋，教育機關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的獎勵金，係屬政府贈與，可免納所得稅。這個解釋令發布的時候，國中小教師的薪資所得是免稅的，所以因職業上所發的獎金也免稅。但

優良教師、模範公務員獎金新規定		
項目	現行規定	2021年起規定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免稅所得	應稅所得，屬「其他所得」
模範公務人員獎金、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金	薪資所得	改屬「其他所得」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徐碧華 / 製表



2011 年三讀修法，國中小教師薪資已自 2012 年恢復課稅，1977 年的這則解釋令是到明年才被廢止。

廢止之後，要考慮的是這獎金要列入那項所得？職務上的獎金是列為薪資所得，但上述獎金性質又與年終獎金有所不同。財政部決定列為「其他所得」項目。

南區國稅局官員解釋，列「其他所得」和「薪資所得」的差異在於，列其他所得可以扣除費用，只是優良教師獎金能扣的成本很少，恐怕只有領獎的車資，而且這車資可能還是公家出的，那幾乎沒有成本可以認列，列其他所得和薪資所得就成本扣除上沒什麼差別。「最大的差別在於健保的補充保費」。

補充保費規定，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的獎金，要扣 1.91% 的補充保費。官員說，如果把優良教師獎金列薪資所得，加上年終獎金等其他獎金，多會超過四倍，要加扣補充保費。但是如果列在其他所得項目，就不用扣補充保費了。

優良教師獎金被列為「其他所得」，讓公務人員搭上便車。財政部 2001 年發布的解釋，把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獎金核屬為薪資所得，官員說，這次一併修改了，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金也改屬其他所得，不必加課補充保費。



律師被指為遺產管理人 小心扛稅

2020-12-01 14:37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南區國稅局提醒被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的律師，記得向國稅局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可以延長申報期限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亦即可以延長一年以上，不受「6+3」個月的限制。

官員指出，律師被指為遺產管理人的案件很少，但幾乎都沒有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這大大增加律師的稅務風險。律師對要行使公示催告程序很熟，但對稅務程序可能就很陌生。

官員說：「被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律師就是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如果沒有申請延期申報，等到律師處理完案件，通常已成遺產稅的逾期案件，核課期七年。」

一般案件核課期是五年，官員說，遺產稅的核課期間從被繼承人死亡日開始算。過了五年，如果期間稅務機關沒有展開調查，五年過後就不能追稅了。但是逾期申報案件的核課期是七年。「五年跟七年差兩年，五年的時間已經很長了，七年更長。」

官員指出，當案件終了，律師費拿到之後，有可能因爭產又爆出狀況，影響遺產稅的核課，屆時律師費拿來補稅都不夠。「這是遺產管理人的稅務風險。」

發生過當遺產管理人的律師被補稅的案子嗎？南區國稅局官員說，沒



碰過，因為內部從沒有對這類案件啟動調查。

沒有啟動調查的原因很簡單，官員說，法院指定的遺產管理人通常就兩大類，是老兵就指定退輔會，是無繼承人就指定給國有財產署，只有很少數案件會指定給律師。因為案件少，律師又沒有逃漏遺產稅的動機，沒有動用資源去調查。

一般的遺產稅案件，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申報，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期，延長期限原則以三個月為限。這就是所謂的「6+3」。

但由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而不是從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

南區國稅局指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期間。要給足夠的時間讓債權人來聲明債權，讓受遺贈人來聲明願不願意受遺贈。這麼一來，律師根本無法在前述「6+3」個月清點債權，債權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所以，延長其申報期限可以延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

南區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死亡，經法院 109 年 5 月 11 日指定遺產管理人，該遺產管理人應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遺產管理人依規定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年一個月期間內報明債權，並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登報公告，則稽徵機關將准予延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 公 示 催 告 期 間 屆 滿 後 一 個 月 (即 同 年 12 月 23 日) 前 提 出 遺 產 稅 申 報 。

基金會辦課程收入 要稅

2020-12-02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益、慈善及文教團體，原則上大部分所得可享免稅優惠，但有些例外情況，台北國稅局指出，諸如舉辦教育訓練活動、運動會等活動，並收取報名費或贊助費等，就很有可能構成銷售行為，相關收入就必須課稅。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符合行政院所訂標準的機關團體，本身及附屬組織的所得，都可以免納所得稅，但並不是所有所得都免稅，如果是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而具有對價關係的收入，其實還是要課稅。

常見的課稅情況有好幾種，官員表示，譬如企業基金會在疫情期間辦理訓練課程，向參訓學員收取費用；社福團體承辦政府委辦業務，因而取得補助款收入；甚至是舉辦運動賽事、活動而收取門票收入等，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這些收入都要課徵所得稅。

官員表示，最近查核舊案才發現，某協會 107 年度申報營所稅時，誤把舉辦課程的收入 25 萬元列為免稅收入，但其實該課程是有收費的，國稅局確認當時課程另有成本費用 10 萬元後，轉正核定課稅所得額 15 萬元，最後向協會補稅 3 萬元。



除了舉辦收費課程而被調整補稅，官員表示，該協會當年收到的捐款等收入，直到年度結束還留下 20 萬元左右結餘款，這部分才符合財政部所訂的免稅標準，得以留存運用，不必繳納營所稅。

凱博觀點 / 大陸台商股權轉讓注意事項

2020-12-02 00:25 凱博觀點 黃惠婷

2020 年轉眼又近尾聲了，從美中貿易大戰、新冠疫情及兩岸關係的緊張對立，使部分在大陸經商多年的台商萌生了退場的想法。

有些台商早年在大陸營運時以衝業績、省稅為目的，未關注公司的帳務及稅務問題，而在公司要轉讓或是清算之際面臨了極大的風險及困難，造成公司無法順利轉讓或清算。

大家知道嗎？在大陸直接出售土地廠房將面臨 9% 的增值稅、30% ~ 60% 的土地增值稅，之後還有 25% 的企業所得稅，盈餘匯出時也須扣繳 10% 所得稅等各項稅負，最終合計實質稅負可能超過處份價款的 50%，原本估算數億的土地廠房價值，拿到手可能不到一半。

正確的稅務籌畫方式應該是用股權轉讓方式來進行，依照大陸相關稅法規定，境外企業股權轉讓交易所產生的利得課徵 10% 的所得稅；個人股東則需課徵 20% 的財產交易所得稅。以股權轉讓方式退場相比直接轉讓土地廠房的稅負可能節省好幾倍。

但由於大陸公司經過長期的累積經營，可能會產生無法清理的會計科目餘額以及關務或外匯核銷問題，特別是大額帳務不符的存貨、應收款項



及應付款項等，如何在股權轉讓前，將現有帳務、關務、外匯核銷清理乾淨，不致產生重大稅務風險，順利地在期限內將公司移交給受讓方，是買賣能否成交的重要關鍵之一。此外台商若與大陸境內主體交易，還需面臨如何讓資金合法安全匯出的問題，若無跨境主體交易的經驗，或對相關办理流程不熟悉，就有可能造成資金無法收回或匯不出去的窘境。

在大陸台商股權轉讓交易方面，不管是尋找交易對手，交易合約、流程、付款的溝通，辦理工商、稅務及銀行外匯的專業細節，或是公司帳務的整帳建議、節稅規劃等，建議都要尋找有豐富成功經驗的團隊協助，有相關需求的台商最好提前規劃諮詢。

(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生技業研發 留意租稅優惠

2020-12-02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協助國內生技醫藥產業，台北國稅局表示，當業者與外國企業合作時，在智財授權、委外研發等兩種模式上，都可以享有一定的租稅優惠。

生醫產業跨國研發租稅優惠		
研發模式	支付性質	扣繳優惠
自行研發	權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研發需求而支付外商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等權利金，可專案申請免稅 ● 若適用所得稅協定，可享優惠扣繳率
委外研發	研發服務報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以核定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 欲適用所得稅協定，應先依法扣繳，隨後再申請適用營業利潤免稅，以取得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生技醫藥題材受到市場關注，官員表示，生醫產業的獲利模式特殊，研發工作占重中之重，在產業實務上，常會與外國業者合作研發，資金往來的過程中，目前稅法有提供若干優惠，可讓業者減免扣繳稅的負擔。

首先，如果國內生醫業者希望自行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及技術，因而需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持有的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官員表示，在給付權利金時，可以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的免稅規定。官員指出，這項租稅優惠需要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的專案核准，才可以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國稅局提出免稅申請。

另一種主要的研發模式，在於委外研發，官員表示，這方面也有現行的法規可以適用，國內生醫業者若是委託外國醫藥研發公司，進行新產品或技術的研發工作，理論上研發的成敗風險是由我國業者承擔，研發成果也是我國內業者享有，所以過程中支付的款項，就屬於研發服務報酬。

支付這筆研發服務報酬時，扣繳稅有什麼優惠呢？官員表示，如果委託研發的外商公司，在我國境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對方就有資格在款項支付前，向國稅局申請，以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來所得額，若申請成功，國內業者支付研發報酬時，扣繳稅款也就可以獲得相應減免。

跨部會揪炒房 財長：查到紅單就查稅

2020-12-02 11:4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即時報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2)日審查財政部及央行預算案，多位立委關



切房市過熱議題，財政部長蘇建榮表示，為了讓房市合理化，現在財政部與內政部配合，只要查到紅單（預售屋承購權）交易，後續就會由財政部進行所得稅的查核。

內政部日前連番發動預售屋聯合稽查行動，二波個案稽查都發現大量紅單交易情形，國民黨立委費鴻泰、林德福，以及民進黨立委郭國文、江永昌等，皆於今日財政委員會中質詢關切房市議題。

蘇建榮表示，近期房市熱絡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台商運用境外資金專法等正常管道，將海外資金引回台灣，進行設廠、添購設備等實質投資，帶動周邊地區房地產市場，譬如南科一帶房市熱絡，就是因為台積電（2330）要設廠。

蘇建榮指出，為了讓房市合理化，財政部已配合內政部，只要內政部查到紅單交易，相關資料轉交財政部後，便會交由國稅局進行所得稅查核，列為未來的課稅對象。

蘇建榮說明，今年的紅單交易，會反映在明年的所得稅申報，原則上只要賣家誠實申報，也不會有追稅問題；但如果明年未誠實申報所得，就可能受到追稅。

央行總裁楊金龍表示，經濟成長跟資金寬鬆政策，都是現行房市熱絡的原因；打擊炒房行為的目標，包括不合理的轉賣紅單交易，以及哄抬房價的不實廣告等，目前行政院已經有個專案小組，研議抑制房價的方案，會在適當的時機，由院方公布。



書畫作品報百萬折舊 被中區國稅局剔除

2020-12-02 15:5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有一家公司申報營所稅，資產負債表列報「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有美術及書法作品 500 多萬元，按耐用年數五年，提列折舊 100 萬餘元，被中區國稅局剔除補稅。中區國稅局指出，書畫作品非屬折舊性資產，不得列報折舊費用。

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常會購置藝術家美術或書法作品，置放於辦公室，形塑藝術氛圍，該藝術作品雖置放於營業處所，仍不得提列折舊費用。

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資產屬於「折舊性」性質者，才能逐年提列折舊。所謂折舊性質，係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因時間經過或使用次數增加，其價值會隨之減低。但個人自行創作美術或書法作品，其價值通常會隨時間久遠而增值，因此營利事業收藏美術或書法作品非屬折舊性固定資產。

公益信託解除 財產可歸政府

2020-12-03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個人響應公益信託，有意提供財產捐贈予公益信託，要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北區國稅局表示，雖然公益捐贈可免徵贈與稅，但贈與方還是要申報並取得相關證明，財產才能進行過戶。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自行提供財產，從而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



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1 條及第 20-1 條規定，這筆財產移轉，可以不計入贈與總額或遺產總額，免於遺產及贈與稅的負擔。

要適用免稅規定，必須要符合三大要件，官員表示，第一點是受託人資格，必須符合《信託業法》所稱的信託業，也就是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的機構。

第二項重點，在於信託未來的利益分配，官員表示，公益信託除了基於設立目的舉辦事業，因而衍生的必要費用外，不可以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

第三項重點，在於信託關係結束後的財產歸屬，官員表示，信託關係在解除、終止或消滅的時候，信託財產必須移轉給各級政府，或是有相似目的的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陸啟動數位查稅 台商小心

2020-12-03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近期將進行「金稅四期」系統採購，大陸台商要小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2）日表示，數位查稅將讓空殼企業、虛開發票及雙帳戶避稅行為無所遁形，台商必須更加強內控管理機制，以因應大陸稅務查核的加強。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徐曉婷表示，兩岸台商一直在觀察金稅四期的上路期程，而根據大陸稅務總局 11 月 13 日發布的公告，預期金稅四



期系統即將在本月上路，不同於金稅三期僅整併國稅與地方稅資訊，未來金稅四期預計將再整合大陸各行政部會、銀行機構等資訊，有能力全面掌控大陸台商的金流與物流資訊。

再根據大陸去年發布的《企業信息聯網核查系統管理辦法》，徐曉婷表示，許多企業行為可能會被稅務機關加強檢視，譬如透過銀行金流面的資訊，掌握空殼企業帳戶，進而抓到洗錢、逃漏稅等非法行為。

徐曉婷表示，透過跨資料庫整合，預期金稅四期還可以讓稅務機關勾稽跨公司的申報資料，進而掌握大陸台商的物流資訊。舉例來說，如果某台商有區分財務帳與稅務帳，為符合當地稅務機關對利潤率的期待，刻意調整存貨量、銷貨量等數值，就可能因稅務勾稽而被掌握。

徐曉婷表示，透過整合各部門資訊聯網，金稅四期未來將成為大陸政府查稅一大利器。

信託代管資產稅務 三個注意

2020-12-03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透過信託模式代管資產，受託人要注意年度申報的三點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在帳目方面，每個信託帳戶都要分別設置帳簿；其次，信託所得資料要在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第三則是填發扣繳憑單及扣繳申報。

官員表示，信託是很常見的財產管理模式，受託人不一定是銀行或信託業者等專業機構，也可能是在私人之間，依《信託法》規定，書立契約



來成立信託關係，但是常常會有受託人忽略申報義務，因而遭到處罰，甚至連帶影響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舉例來說，有位委託人陳先生，去年初和熟識的黃先生簽訂自益信託契約，陳先生將名下一間房產以信託登記的方式，過戶給黃先生，黃先生則作為受託人代管房屋，透過出租方式營運。

官員表示，結果黃先生不熟悉信託稅務，既沒設帳記載收支，又沒準時申報去年度信託租賃收入 30 萬元，陸續被國稅局開罰了 11,500 元，要不是及時補辦申報，罰鍰還可能會更高。

官員表示，對於信託行為的受託人而言，必須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的收支項目，並取得支出憑證。

與一般所得稅申報模式不同的是，官員強調，因為受託人必須有設帳及管理義務，因此原則上不能因為成本費用不明，而主張依部頒標準計算費用率，否則就會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遭國稅局開罰。

信託受託人稅務申報義務	
法定義務	相關規定
設立信託帳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託人應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支出憑證 ● 受託人不能主張成本費用不明，採部頒費用率計算所得
所得申報	受託人應於隔年1月底前申報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受益人所得相關文件
辦理扣繳	受託人隔年1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並於2月10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有了明確的信託帳簿後，官員表示，下一個重點就是申報義務，信託關係當中，如果有衍生相關收入，受託人就必須在所得發生的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分別計算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於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未申報也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表示，應申報項目包括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以及依規定計算或分配給受益人的所得額等文件，要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第三個重點則是扣繳義務，官員表示，受託人在 1 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還要在 2 月 10 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移轉訂價查核 受控交易總額是列查關鍵

2020-12-04 03: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必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的跨國企業，台北國稅局表示，在收到書面調查函後，要在一個月內提示相關文據，如果真的有必要，還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長一個月。

官員表示，是否需要準備移轉訂價報告，主要先看企業的受控交易總額，如果企業的全年受控交易總額達 2 億元以上，就有可能會需要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下一個條件看年度收入，官員表示，年度收入總額 3 億元以下的企業，受控交易金額達標，也不必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至於總額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的企業，若受控交易金額達標，要再看三個條件：一、與境外關係人有交易；二、年度享有租稅優惠超過 200 萬元以上；三、申報扣除前十年虧損超過 800 萬元以上。官員表示，收入在這個層級的企業，滿足以上三個條件其中之一，便會被列為移轉訂價查核的對象。

最後是年度營業、非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達到 5 億元以上的企業，官員表示，只要受控交易金額達標，就必須準備移轉訂價報告。

官員表示，營收及受控交易金額滿足條件的企業，就必須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到國稅局進行調查時，應於書面調查函送達日起算一個月內，提示相關文據。

金融業申報肥咖 不可輕忽

2020-12-04 03: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要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3) 日指出，近期除了要留意年度金融帳戶資訊申報規定，台灣金融業者也要注意，必須要在明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次 FATCA 定期聲明。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江育維表示，根據 FATCA 規定，台灣多數的金融機構都有申報義務，要對自身客戶所持有金融帳戶進行盡職調查、建立流程辨識客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居住者身分。



如果客戶當中有美國稅務居民，江育維表示，金融機構須在每年 3 月底前，向美國國稅局 (IRS) 申報此類客戶的帳戶餘額、所得等資訊，以完成遵循 FATCA 的義務，大多數的金融業者也比較熟悉這項例行申報。

不過 FATCA 還有另外一項要求，江育維表示，金融機構還必須指派一名主管 FATCA 遵循事項的負責人員，每三年一次，定期向 IRS 聲明金融機構是否確實遵循 FATCA，聲明重點在於是否有「重大缺失」，包括刻意規避合約要求、是否建立洗錢防制與認識客戶程序制度等。

移轉訂價查核 鎖定無形資產

2020-12-04 03: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國際查稅合作日漸頻繁，移轉訂價查核成為跨國企業的重大風險，台北國稅局局長宋秀玲昨 (3) 日指出，依據國際趨勢，無形資產將成為下一波移轉訂價查核重點；她建議，跨國企業可透過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最長享受十年內免受移轉訂價查核的優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日舉辦移轉訂價制度研討會，邀請台北國稅局分析台灣移轉訂價實務及發展趨勢。宋秀玲指出，所謂的移轉訂價，是指跨國企業可以透過關係人交易，將營業利潤分配給各國的事業體。

宋秀玲表示，如果利潤配置與當地的生產價值一致，那各國政府都不會有意見，但問題是跨國企業若利用資訊不透明、稅制差異等因素，把利潤配置在低稅負國家，規避母國跟生產地主國的租稅，那就會成為政府的眼中釘。



回顧台灣移轉訂價制度，宋秀玲表示，財政部最早從 2004 年就訂定了《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效法國際移轉訂價查核工作，直到近幾年再跟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的策略，銜接跨國稅務合作，反避稅已經是國際社會共識，政府不會走回頭路。

宋秀玲表示，隨著時代發展，無形資產成為近年跨國企業獲利的重要來源，包括專利、技術，甚至是客戶名單等。為此，財政部已經預告下一波移轉訂價修法重點，在於補強對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訂價方法，跨國企業可基於對無形資產的開發、強化、維護、保護、利用等貢獻度，主張分配集團利潤的合理性。

宋秀玲建議，已經完成移轉訂價報告的跨國企業，若要避免選案查核，可考慮向國稅局申請預先訂價協議，先跟國稅局就影響交易因素、訂價方式等條件進行協商，成功簽署後，可享一定期間免受移轉訂價查核的優勢。

預先訂價協議適用期間為三到五年，宋秀玲表示，協議對徵納雙方都有利，台北國稅局近年已簽署的 21 件預先訂價協議，大部分都約定五年期間，期滿後還可再延長三到五年，因此採此方案的企業，最多可享受十年期間，免受移轉訂價查核的優勢。

資誠會計師范香琴表示，不只台灣開始加強對無形資產的移轉訂價查核，近年包括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稅局，皆已全面導入移轉訂價三層文檔規定，鎖定虧損及波動盈餘的公司，作為移轉訂價專案審查對象，台商必須在預備好跨國一致性的移轉訂價文據，因應各國稅局查核風險。



代付律師公會費 視同薪資

2020-12-04 03:0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律師事務所要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事務所幫轄下的受雇律師，代付參與律師公會的會費、入會費，屬於支付薪資所得的部分，要計算扣繳稅額、申報所得憑單。

官員表示，依《律師法》規定，執業律師必須先加入律師公會並繳納入會費，因此律師事務所如果幫旗下受僱律師繳納律師公會入會費，雖然加入公會的名義是受僱律師個人，但其實個人的加入目的，是為了受僱事務所的業務需求，因此可以列為律師事務所的必要費用。

不過就這筆費用的性質而言，官員表示，這筆費用算是事務所對於受僱律師的補貼，視同薪資。

物價下跌 明年遺贈稅扣免額不調整

2020-12-04 15:4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 2 日公告 110 年繼承和贈與案件適用的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官員說：「今年物價下跌，距上次調整累計漲幅 9.42%，不到 10% 的調整門檻，明年不調整，各金額與今年一樣。」

明年贈與稅的免稅額還是 220 萬元，遺產稅的免稅額 1,200 萬元。



官員說，原以為今年公告時會調整金額，因為去年公告時的累計漲幅已到 9.54%，只要今年物價上漲率與過往一樣，在 1% 的水準，就足以越過調整門檻。

如果累計漲幅達 10.02%，那麼 220 萬元 $\times (1 + 10.02\%) = 242.0$ 萬元，贈與免稅額就能調升到 242 萬元，調漲 22 萬元。

誰知今年物價下跌，官員說，應該受疫情影響，累計漲幅反而退倒是 9.42%，所以，明年度的遺贈扣免額等金額，仍和今年度一樣，沒有調整。

財政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的文字如下：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
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勞動部





勞動部

勞動基金 9 月收益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與本部主動查處移送涉嫌不法人員案，無關。

最後異動日期：109-12-01

勞動基金投資係以增進基金長期穩健收益為原則，多元配置於國內、外股票及債券市場，在今年 9 月份因 COVID-19 疫情反覆，致基金短期收益受到影響，與本部主動查處移送涉嫌不法人員案，無關。

勞動基金投資運用係多元配置於國內、外不同種類金融商品，其中國內股票投資部位僅占整體基金 20%，且今年截至 9 月底，勞動基金國內股票投資報酬率為 8.53%，超越同期大盤報酬率之 4.32%；近 3 年 (106-108 年)、5 年 (104-108 年) 勞動基金國內股票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12.17%、8.57%，優於同期台股大盤報酬率之 9.04%、5.21%。無論短、中、長期國內股票投資報酬率均優於同期台股大盤報酬率。

9 月份國外金融市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市場紛紛下跌，加上美元今年以來相對新臺幣下跌 3.26%，導致國外投資部位短期績效受到波及，然而勞動基金近 5 年多平均收益率為 3.77%，收益數達新臺幣 7,613 億元，長期績效穩健。

本部主動移送之涉嫌不法人員為國內投資組同仁，外傳因該員涉案致使基金運用虧損影響勞工權益，然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國內股票投資報酬率績效遠勝台股大盤報酬率顯示，外界傳聞顯然不符事實，本部予以嚴正澄清。



附件檔案下載

[勞動基金與其他投資市場比較表](#)

109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結果概況

後異動日期：109-12-01

事業單位預計 110 年 1 月底較 109 年 10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4.2 萬人。

各行業中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2.2 萬人較多。

增加人力原因主要為「退離者之補充」、「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及「長期缺工」。

為了解 110 年 1 月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情形，勞動部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6 日就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109 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回收有效樣本計 3,044 家，相關調查統計結果摘述如次：

一、事業單位預計 110 年 1 月底較 109 年 10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4.2 萬人

各事業單位 110 年 1 月底較 109 年 10 月底預計增加人力者占 22.4%、減少人力者 2.5%、人力需求不變者 68.3%、無法預估者 6.9%；需求人數預計增加 4.5 萬人、減少 0.4 萬人，淨增加 4.2 萬人。

因疫情影響，遠距商機與宅經濟需求持續升溫，5G、新興科技應用亦不斷擴展，加以全球供應鏈重組，部分產能移轉回台，以及國內疫情控制



勞動部

得宜及寒假消費旺季等因素，致事業單位增僱員工需求增加。

二、按行業別觀察，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2.2 萬人較多

與 109 年 10 月底相較，110 年 1 月底工業部門預計人力需求淨增加 2.4 萬人，服務業部門淨增加 1.8 萬人。各大業以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 2.2 萬人較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淨增加 0.4 萬人、金屬製品製造業淨增加 0.3 萬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淨增加 0.2 萬人），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亦分別淨增加 0.4 萬人。

三、按職類別觀察，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人力需求淨增加 1.4 萬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1.0 萬人次之

與 109 年 10 月底相較，110 年 1 月底各職類預計人力需求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1.4 萬人較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淨增加 1.0 萬人次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亦分別淨增加 0.7 萬人、0.5 萬人。

四、事業單位增加人力原因主要為「退離者之補充」、「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及「長期缺工」

110 年 1 月底較 109 年 10 月底事業單位增加人力原因以「退離者之補充」占 37.5% 最多，「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占 33.2% 次之，「長期缺工」占 18.7% 居第三。

按行業別觀察，人力需求淨增加較多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增加人



力原因均以「退離者之補充」較多（分別占 36.8%、42.6%），「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次之（分別占 35.2%、31.1%）；住宿及餐飲業亦以「退離者之補充」（占 32.3%）為首要原因，「長期缺工」及「需求市場擴大（含設備或部門擴充）」分居二、三（各占 19.5% 及 18.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配套子法，將與母法於 12 月 4 日同步施行。

最後異動日期：109-12-04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將自明 (4) 日施行，勞動部已訂定相關子法，同步施行。

勞動部今日發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及「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計 6 部相關子法，並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促進法》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同步施行，期盼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與相關子法的推動，有效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並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營造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氛圍。

勞動部表示，希望《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可以全方面協助及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因此，分別就在職者、失業者及退休者都有相關的協助措施。對在職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主要在協助穩定就



勞動部

業，延緩退出職場的時間，除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就業障礙，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鼓勵雇主指派受僱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提高補助訓練費用到 70%；另外，為提升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年滿 65 歲得強制退休規定之員工，凡留用達 30%、僱用 6 個月以上且薪資不低於原薪資者，得申請繼續僱用補助，前 6 個月每個月補助 1 萬 3 千元，第 7 個月後每月補助 1 萬 5 千元，最長補助 18 個月。

在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勞動部現行已有多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如免費參加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跨域交通補助等，專法施行後將擴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適用，並將規劃開辦高齡者職業訓練專班；僱用獎助部分，現行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中高齡者每月獎助 1 萬 3 千元，未來對高齡者加碼到每月獎助 1 萬 5 千元，最長 12 個月；有關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考量高齡者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適應職場，因此放寬高齡者經評估最長可補助 6 個月；另外，為了鼓勵青銀共同創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與 29 歲以下青年共同創業，提供 200 萬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最長 3 年貸款利息補貼。

為鼓勵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勞動部在專法也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定期契約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工作為限及定期契約屆滿後視為不定期契約之規定，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但為保障高齡者就業權益，也規範定期契約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退休規定，並明定期契約勞工履約屆滿 3 年後仍得終止契約之規定。另外為協助中高齡者提早準備退休後生活及再就業規劃，補助雇主對其年滿 64 歲員工辦理退休準備及調適協助與協助退休後再就業措施，並補助僱用依法退休高齡者傳承經



驗，各措施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另活化地區銀髮人力資源，勞動部表示，將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訂定「地方政府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補助辦法」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所需之設備費、人事費、業務費等行政費用，鼓勵地方政府依轄區產業特性與需求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開發及媒合彈性工作機會、提供職涯及勞動法令諮詢等服務，以促進銀髮在地就業。

為鼓勵及宣揚更多事業單位善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勞動部率先於本法施行前辦理第二屆「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績優獎」，以表揚績優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從業人員，預訂於 12 月 16 日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8 家企業、6 家非營利組織及 2 名從業人員，肯定對中高齡及高齡員工的關懷與用心，勞動部表示，將持續落實「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激勵更多單位仿效其做法，釋出更多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的工作機會。

勞動部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是為支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期盼透過本法及子法之推動與落實，讓想工作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都能順利就業及續留職場穩定就業，並透過政策宣導及倡議禁止年齡歧視並鼓勵雇主進而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以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場環境。

為便利民眾查詢，勞動部已建置「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專區(網址：<https://reurl.cc/od2kyM>)，可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查詢，也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洽詢。

勞資新聞





2021 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三漲？一般民眾一年將多繳多少錢

2020/12/01 整理·撰文王宥筑 經理人

重點摘要

全民健保費率調漲擬出甲、乙兩案，預計從 4.69% 上漲至 4.97%，或 5.47% 至 5.52%。

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9% 調整為 9.5%，調漲後一年多 660 元
勞保費率從 11% 調高至 11.5%，每月基本工資也從 23.8K 調升至 24K。
領最低薪資的勞工，一年將多付 336 元。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連年虧損，近日衛福部長陳時中也多次提到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率擬調漲一事，11 月 27 日開會討論後未有定案，將在 2021 元旦前拍板定案，不過無論即將漲多少，可以預期的是，202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勞保費率皆確定調高，接下來全民恐怕得面臨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三漲的局面。

國民年金老本只能撐到 2030 年，調漲後一年多 660 元

國民年金的設立，是為了讓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老年以後也能獲得經濟上的保障。納保對象為 25 至 65 歲、沒有參與上述社會保險，且在國內有戶籍的國民，民眾只要有按時繳保費，一旦滿 65 歲屆齡退休，或是生育、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可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



勞資新聞

這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9% 調整為 9.5%，排除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約影響 270 萬人，依照每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60% 來計算，平均每月多繳 55 元，一年下來多繳 660 元。

今年 9 月政府完成國保財務精算，目前國民年金基金餘額僅足以支應至 2030 年，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當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應每兩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司長商東福提醒，經濟弱勢民眾若有無力繳納保險費的情形，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資格認定，以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

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連年虧損，近日衛福部長陳時中也多次提到全民健康保險（健保）費率擬調漲一事，11 月 27 日開會討論後未有定案，將在 2021 元旦前拍板定案，不過無論即將漲多少，可以預期的是，2021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勞保費率皆確定調高，接下來全民恐怕得面臨健保、勞保、國民年金三漲的局面。

延伸閱讀

25、35、45 歲，要用不同理財策略！專家圖解：人生 6 階段的理財方法

國民年金老本只能撐到 2030 年，調漲後一年多 660 元



國民年金的設立，是為了讓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的國民，老年以後也能獲得經濟上的保障。納保對象為 25 至 65 歲、沒有參與上述社會保險，且在國內有戶籍的國民，民眾只要有按時繳保費，一旦滿 65 歲屆齡退休，或是生育、遭遇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時，可依規定請領相關年金給付或一次性給付。

這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9% 調整為 9.5%，排除中低收入戶、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約影響 270 萬人，依照每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60% 來計算，平均每月多繳 55 元，一年下來多繳 660 元。

今年 9 月政府完成國保財務精算，目前國民年金基金餘額僅足以支應至 2030 年，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當保險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應每兩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司長商東福提醒，經濟弱勢民眾若有無力繳納保險費的情形，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資格認定，以提高保險費補助比率。

給自己一份學習禮物！訂影音說書，送限量知識年曆、解鎖 40 本好書

健保費率調漲後，上班族一年多繳約 1045 元

而被稱為「台灣國保」的健保，因人口老化帶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使得健保總額不斷提高，2017 年開始健保收支由正轉負，至今已經連三年出現赤字。



勞資新聞

根據今年 9 月召開的健保總額交付健保會結果，今年的健保總額已達到 7526 億元，預估年底健保收支短絀達 676 億元，估計最晚 2021 年底，健保赤字將突破 771 億元，而安全準備金又低於一個月，2021 年如再不調漲健保費率，恐怕難以兼顧民眾的醫療需求。

針對健保費率調漲，日前消基會也呼籲，今年受疫情影響，許多民眾失業、減薪，為體恤經濟困頓的民眾，建議採取「凍漲」或「緩升」。至於全民健保費率的實際漲幅，目前全民健保會審議結果擬出甲、乙兩案，預計從 4.69% 上漲至 4.97% (甲案)，或 5.47% 至 5.52% (乙案)。

若以漲幅最高的乙案試算，對一個月薪 35K 的上班族來說，以保險費率 5.52%、被保險人自付比率 30% 計算，等於每年要多繳約 1045 元。

不過健保實際漲幅多少，只能待 2021 年元旦前衛福部公布最終定案。

勞保費率、最低薪資調漲，勞工一年至少多付 336 元勞保費
勞保局近期也宣布，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將提高 0.5 個百分點，意即勞保費率從 11% 調高至 11.5%，另外，每月基本工資也將從 23,800 元調升至 24,000 元。

若以一名投保最低薪資 23.8K 的受僱勞工為例，依照勞保費率 11%、勞工自付比率 20% 來計算，每月自付勞保費為 524 元。明年起，最低薪資上漲到 24K、勞保費率也調升至 11.5% 後，每月自付勞保費將會是 552 元，勞工每個月將多負擔 28 元，一年下來要多付 336 元。



專法 12 月 4 日上路 拉動中高齡勞參率 四招齊發

2020/11/30 工商時報 邱琮皓

「高年級實習生」即將在台灣職場真實上演！行政院拍板確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子法在 12 月 4 日上路。勞長許銘春期許，透過專法三大亮點，建構出友善「高年級生」就業環境，希望實施第一年將中高齡勞動參與率從 64.05% 拉升至 65%，約可增加 7 萬人就業。

台灣邁入高齡社會，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今年提高至 16%。據主計總處統計，截至 9 月止 45 歲以上勞動力為 480.8 萬人，與十年前相比，增加 91 萬人、增幅 23.3%，其中「中高齡」45 歲至 64 歲勞參率為 64.07%，十年來上升 3.76 個百分點，而「高齡者」65 歲以上勞參率為 8.89%，過去十年僅上升 0.8 個百分點，顯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續留職場、穩定就業，成為高齡化下重要課題。

去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中高齡就業專法，原定今年 5 月 1 日勞動節實施，但因疫情攪亂勞動市場，延至 12 月 4 日上路。專法四大重點，包括禁止年齡歧視，發生差別待遇時，雇主應負起舉證責任；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協助續留職場；獎勵雇主進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提供僱用獎助，最高可領 18 萬元；放寬限制，讓雇主用定期契約僱用高齡者。

中高齡就業專法六大子法將同步在 12 月 4 日上路，最大亮點為提高中高齡及高齡者獎補助額度。官員表示，雇主僱用公立就服機構推介 45 歲以上失業中高齡及高齡者，可發放每人每月 1.3 萬元至 1.5 萬元僱用獎助金，最長可領 12 個月、最高可領到 18 萬元。



勞資新聞

另勞動部祭出「僱用越久、獎助越高」的獎助，官員指出，若雇主繼續僱用依法退休者達企業僱用人數逾 30%、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且僱用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也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繼續僱用補助。繼續僱用期間滿六個月者，從雇主僱用第一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1.3 萬元，第七個月起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補助 1.5 萬元，整體可領到 12 個月。

舉例來說，一家 20 人企業中有八人超過 65 歲以上依法退休者，第六個月時剩七人在職，就可一次請領七人穩定就職六個月的 54.6 萬元僱用獎助，之後每月可依仍在職人數，每人每月請領 1.5 萬元補助，直到領滿 12 個月止。

新法實施後 結清後減薪回聘 恐重罰 150 萬

2020/11/30 工商時報 邱琮皓

中高齡就業專法即將在 12 月 4 日（本周）上路，過去不少企業會與屆退年齡勞工約定「結清年資後、減薪回聘」，勞動部官員表示，雇主需自行舉證此與「年齡」無關，否則未來將被視為就業歧視，最重可罰 150 萬元。

勞動部在專法中特別強化「禁止年齡歧視」，特立專章規範，禁止雇主因年齡因素，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官員指出，現有就服法裡已經有禁止年齡歧視規定，在專法內更是強化，具體寫出規範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薪資給付、退休、資遣、離職或解僱等面向，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直接或間接之差別待遇，若確定因此遭受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舉例來說，企業僱用一名 62 歲、月薪 8 萬勞工，若雇主因該名勞工即將滿 65 歲，就與勞工約定將薪資打六折後回聘，等於變相將勞工減薪至 4.8 萬元，這樣就有機會被認定為在薪資給付上有差別待遇，未來這行為經認定違法後，雇主將面臨處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

另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舉證差別待遇有其困難，將比照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專法中課予雇主舉證責任。官員解釋，雇主若遭到申訴對中高齡及高齡者有差別待遇時，必須舉證這項調度或待遇的合法性，說明並非因年齡而做出的處置。

雇主若考量勞工年事已長，調動至職務內容較輕鬆、薪資較低的工作，就必須提前進行評估、舉證，並充分與勞工溝通後，再進行合理調動。官員也強調，雇主對中高齡勞工的要求是否平等、合理，視個案內容交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來認定。

無薪防疫隔離假 2 年內可申請補償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353535>

2020-02-21

金額待衛福部訂定

將高於 SARS 的每日 500 元

〔記者李欣芳、李雅雯 / 台北報導〕武漢肺炎疫情延燒，行政院昨拍板「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遭衛生機關判定須隔離或檢疫者，可請「防疫隔離假」，若未支薪，兩年內可以申請防疫補償。據悉，目前規劃發給的防疫補償，金額將高於當年 SARS 的



勞資新聞

每日五百元。

企業若給薪 可加倍扣抵營所稅

另外，因防疫隔離假不是公假，沒有強制給薪，草案規定，若企業願意給薪，可加倍扣抵營所稅。

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表示，防疫補償是因隔離檢疫者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與所謂的生活津貼是不同概念，目前沒有要再另外給付生活津貼的規劃，至於補償方式與補償金額由衛福部與相關機關會商訂定子法。

若雇主單方停班 不符補償要件

勞動部次長劉士豪說明，防疫隔離假要由衛生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才可以請，如果只是雇主動說不用來上班，不符合防疫隔離假要件。此外，因應防疫需要延後開學，家長為照顧十二歲以下兒童可請的「防疫照顧假」，則不屬於防疫隔離假。

行政院的特別條例草案明定，醫事人員從事防疫工作，應發給補助或津貼，工作有績效者給予獎勵；若因執行防治工作感染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應給予補償、補助各項給付或子女教育費用。

有關給假補償，經衛生機關認定須隔離或檢疫者，或家人須請假照顧不能自理生活的防疫隔離者，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不得視為曠職、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其他不利處分。請防疫隔離假若未領取薪資或相關補助，在兩年內可申請防疫補償。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黃維琛指出，防疫補償金額仍待



衛福部訂定，過去 SARS 特別條例規定一律給被強制隔離者公假，雇主須給薪，但防疫責任不能全歸責於雇主，因此政府編列預算補貼雇主，依被強制隔離勞工的勞保投保薪資做計算基礎；例如，被強制隔離勞工投保勞保基本工資，隔離十四天，就用基本工資換算天數補貼雇主，勞保投保薪資和實際給付薪資的差額由雇主吸收。

假設武漢肺炎防疫補償類似 SARS 期間計算方法，一名投保勞保基本工資二萬三八〇〇元的勞工被隔離十四天，換算日薪為七九三元，十四天可獲一萬一一〇二元的防疫補償。

蘇揆：600 億特別預算 下週四送立院

主持院會的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行政院將在最短時間內，也就是下週四行政院會，提出六百億元為上限的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希望能發揮及時雨的功能，相挺產業度過難關。

12 月 4 日起全面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二週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發佈日期：2020-11-3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0)日表示，鑑於印尼 COVID-19 疫情嚴峻，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減少印尼籍移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發生，自今(2020)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將暫停引進印尼籍移工入境來臺工作二週，並視當地疫情，再評估是否自 12 月 18 日起減半原印尼籍移工每週入境人數；另，是否會進一步加強管制措施或恢復常態引進，則視疫情滾動檢討。

依據勞動部統計，自今年 3 月 17 日起移工入境應檢疫 14 天，印尼籍移工入境人數共 7,279 人，其中社福類引進人數為 5,437 人，產業類引進



勞資新聞

人數為 1,842 人。近期因印尼籍移工持續發生確診個案，指揮中心 11 月 20 日已宣布自當日入境的印尼籍所有移工，均需接受集中檢疫，以確保社區防疫安全；此外，已陸續暫緩 8 家印尼外國人力仲介公司仲介移工來臺工作，以加強邊境管理。

經統計 11 月份每週入境印尼籍移工平均人數為 677 人，此次全面暫停引進二週，預計會減少約 1,350 名印尼籍移工來臺。如後續評估減半引進印尼籍移工來臺工作人數，每週印尼籍移工可入境之上限人數為 339 人。

印尼籍移工受疫情影響無法入境，雇主有用人需求，得透過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專案媒合本國勞工、選擇引進其他國籍的移工或在國內承接移工，另家中有失能者照顧需求，可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或至各地長期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洽詢長照資源，協助家中照顧需求，相關申請程序可撥打勞動部專線 02-8995-6000 或衛生福利部 1966 長照服務專線洽詢。

新冠確診暴增 印尼移工至少 2 周不准來 全台爆看護危機

2020/12/01 中國時報 李柏濤、陳人齊

我國昨天一口氣新增 24 例境外移入確診，創 8 個月來新高，其中 20 例為印尼籍移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緊急宣布，12 月 4 日至 17 日將暫緩引進印尼籍移工，估計減少約 1350 名。

由於印尼 8 成為看護性質的社福移工，許多上班族擔心家中長輩無人照顧，召開家庭會議討論兄弟姐妹輪流請假因應，民間團體擔憂，此舉將



衝擊經濟弱勢家庭。估計全台逾 21 萬個家庭、上百萬人受波及，影響非常大。

減少約 1350 人波及 21 萬家庭

指揮中心 11 月 20 日宣布當日起入境的印尼移工均需接受集中檢疫，但仍擋不住疫情蔓延至國內，目前國內確診的印尼移工數已達 83 人，高居各國之首，必須採取暫緩入境的手段，至於為滿足國內照護移工需求，18 日起將進一步評估印尼籍移工入境人數是否減半。

根據勞動部統計，國內目前移工人數為 69.9 萬，主要來源國為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其中印尼占 26.5 萬，占比約 38%，為最大宗。11 月每周入境印尼籍移工平均人數為 677 人，全面暫緩引進 2 周後，預計會減少約 1350 名印尼籍移工來台，後續若減半印尼移工來台人數，每周可入境上限就變為 339 人。印尼移工 8 成為社福移工，中間 8 成為家庭看護、2 成是機構看護，另外 20% 則為產業移工，由於深入家庭，衝擊面較其他國家移工大很多。

相關人力缺口 媒合本國勞工

有關印尼移工暫緩入境的人力缺口，勞動部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表示，產業類移工可藉由專案媒合本國勞工，家庭類長照如照顧失能病患等則可尋求長照資源相關服務。

陳時中坦言，我國有大量家事移工的需求，但是該類移工接觸的很多是體弱高風險族群，若造成家人染疫並不樂見，不得已才暫緩印尼移工引



進，但暫緩也表示我國確實有移工需要，是否會進一步加強管制措施或恢復常態引進，則視疫情滾動檢討。

看護行情上漲 衝擊經濟弱勢

中華民國就服公會理事長黃杲傑則指出，從今年 3 月至今，印尼看護在台灣就是「只有出沒有進」，擔心全面禁止印尼移工入境後，會造成移工在黑市行情上漲，導致逃逸外勞情形增加，此外，家庭類移工需求者雖可申請喘息服務，但兩者服務內容完全不同，根本無法滿足長期臥病在床的家庭需求，估計還是會對許多經濟弱勢家庭帶來衝擊。

黃杲傑建議，指揮中心應優先凍結防疫表現不佳的訓練所引進印尼移工，讓防疫表現優秀的訓練所持續引進移工，才不會讓有需求的家庭突然間找不到看護人力，降低對國人的衝擊。

少印尼看護工 全家驚慌失措 台灣企業缺工問題將更嚴重

2020/12/01 中國時報 程炳璋、林瑞益、呂筱蟬

新冠肺炎境外移入個案創新高，12 月 4 日起台灣將暫停引進印尼移工 2 周，消息傳出，讓陳家兄妹苦等半年印尼看護工來照料臥病母親申請案泡湯而驚慌失措；人力仲介業者斷言，台灣企業缺工問題將更嚴重。

台灣全面暫停引進 2 周，2 周後評估減半引進入境上限 339 人，台南市宏遠國際人力仲介公司副總王昭雄表示，因為印尼移工當看護多，當廠工少，影響最大的是看護人力。



離職顧家人 弱勢雪上加霜

王昭雄表示，外籍移工來台須住防疫旅館，且以本國籍優先入住，很多外籍移工沒防疫旅館住，只能「塞車」在國外等，有家屬等不到看護移工，加上不放心國外疫情猖獗，乾脆白天申請長照人力，晚上自己照顧家人，對仲介業者造成影響。

陳家兄妹說，母親臥病 1 年多，加上兄妹都是上班族，照顧上分身乏術，年初殷切申請期盼印尼看護移工快入境，豈料遇上疫情猖獗苦等半年，如今政府又宣布暫停引進，甚至會減半引進移工數，真讓他們兄妹哭笑不得。

陳家大哥表示，人力仲介公司現不敢打包票印尼看護工何時可進，遙遙無期等待也不是辦法，妹妹已決定離職專心照顧母親，自己只能請年假來替換照料母親，希望政府能想一勞永逸開放政策，不然就只會讓弱勢民眾更辛苦而已。

因應缺工潮 待政府提對策

王姓民眾表示，他家印尼看護工明年 2 月就到期，雖然印尼疫情嚴重，拜託「阿月」延期，但她因離家 6 年且想家人，執意要回家，從阿月決定那天起，家人生活頓時陷入黑暗期。

業者則認為，此波疫情凸顯印尼籍移工在台灣外籍移工的重要性，對於照顧家人的角色不可或缺。



勞資新聞

桃園傑報人力資源服務集團協理鍾淑霞指出，印尼移工在台灣以家庭看護工及廠工兩類，依照法規規定，看護工可申請移轉成為廠工，而廠工因缺乏專業性不能轉為看護工，萬一之後印尼移工真的無法入境，建議政府應階段性停止受理看護工轉為廠工，避免對國內看護市場造成太大衝擊。

她同時表示，印尼移工在台灣還是占大多數，而其他合法來源國包含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蒙古等，越南因為逃跑率高不受雇主喜愛，而菲律賓目前疫情也嚴重，對於引進台灣還是會有疫情疑慮。其他國家因薪資與台灣相差不多，當地對於來台當移工的意願越來越低，如何撐過這波疫情移工缺工潮，希望政府一定要重視並提出相關解決方案。

淺談新冠肺炎所衍生之事變加班問題 - 以「中華電信 499 之亂」為比較

2020/12/01 勞動臺北電子報第 135 期 拳能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詹傑翔

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資料 [1] 顯示，全球因新冠肺炎 (COVID-19[2]) 死亡之人數已超過 130 萬人，遍及 188 個國家或地區，並對我國及全球經濟市場帶來重大之影響及衝擊，同時也顛覆人類以往生活及工作習慣。但幸運地，我國在新冠肺炎肆虐全球之際，已迅速、有效，且穩定的控制新冠肺炎之擴散。整體而言，這一切均應歸功於醫護人員、公部門、私法人及全民等共同努力，才得以達到如此成果。

此後，我國為振興國內經濟市場，已祭出一連串之紓困政策，舒緩本



次新冠肺炎所帶來之經濟衝擊及影響，而銀行業者為承擔繁雜且龐大之紓困貸款業務，已多次要求第一線員工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 [3] 及第 40 條 [4] 規定辦理（下稱「新冠加班」），而造成基層員工之不滿。然而，新冠加班是否符合「事變」之定義，即為本文將要確認之問題；而 2018 年時曾發生「中華電信 499 之亂 [5]」，同樣係因業務暴增導致第一線員工超時加班之情形（下稱「499 加班」），與新冠加班之情形有何不同，亦為本文探討之重點。

關於新冠加班是否符合合法加班事由「事變」一事，勞動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90050303 號」函已明白指出：「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正興特別條例』第 19 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40 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對此，「499 加班」則經我國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261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449 號判決等）認定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或第 40 條之「事變」或「突發事件」，原因在於針對民眾瘋狂排隊搶辦之熱潮，應屬中華電信可得預見，自有事先安排之可能（諸如可事先對於各營業處所服務人員之配置詳加規劃，增加臨時人員或先發號碼牌等方式，使其員工獲得充分之休息），且事實上，搶辦熱潮之發生並不違背中華電信之本意。

由上可知，「新冠加班」及「499 加班」於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4 項



勞資新聞

或第 40 條規定「事變」之適用上有不同之結果，主要差異點在於前者係因重大傳染病所造成之「新冠加班」，後者是因公司銷售策略所造成之「499 加班」。無論如何，倘未來再次發生如此嚴重之重大傳染病時，是否仍可因紓困經濟政策之實行，而完全犧牲勞工之權益？顯有疑義。本人認為仍應視案件之急迫性與勞工權益之間，是否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進行，並加以評判、衡量人民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之衝突，以減少不必要之爭議。

4.4 兆勞動基金又出包！炒股弊案從輕發落，虧損卻全民埋單？

2020/11/30 遠見天下文化出版 文 / 鄧麗萍

勞動基金規模高達 4 兆 4000 多億元，近 10 年來卻屢傳弊案，過去都是代操的投信經理人炒股自肥，此次卻變成官員收賄炒股。讓百萬勞工的血汗錢被盜走的弊案，為何一再發生？

攸關百萬勞工權益、規模高達 4.4 兆元的勞動基金，委由投信、公務員代操和投資，沒想到，近 10 年來已傳出四次不法炒股的重大弊案，讓勞工當冤大頭，更讓瀕臨破產的勞保雪上加霜。

目前政府共有四大基金，包括「郵政儲金」「勞保基金」「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其中又以勞動基金（勞保加上勞退基金）規模最大。除了勞動基金運用局操盤之外，也交由國內投信代操。

近五年來，隨著投信業嚴格加強內控，未再傳出投信代操經理人坑殺弊端，此次卻是官員收賄。前國內投資組組長游迺文涉嫌接受業者不當招待，以勞動基金帳戶內款項炒作特定公司股價，已遭羈押禁見。



雖然仍未查出勞動基金的損失程度，但今年以來，台股創歷史新高，勞動基金卻慘賠，最新 9 月數據顯示，勞動基金單月虧損了 749 億元，吃掉今年大部分獲利、剩下 22 億元，相較於 2019 年大賺 4734.9 億元，今年來收益率僅剩 0.05%！

事實上，勞動基金炒股弊案防不勝防，追根究底，涉及炒股弊案的基金經理人罰鍰相對輕微，甚至難以定罪，最後出現勞動基金虧損由全民埋單等荒謬現象。

荒謬一：不肖基金經理人炒股坑殺勞工，最後卻從輕發落
當勞動基金發生炒股弊案，基金經理人利用代操坑殺投資人，勞動基金動輒虧損上億元，但基金經理人卻往往只被解職，或遭到投信求償。而主管機關金管會，僅能透過行政處分，勒令基金經理人解職，三年內不准任職投信業，對基金經理人約束有限。

司法責任方面，這些涉及弊案的操盤人，即使以背信罪遭起訴，最終判刑僅一年半到兩年，而且都獲准假釋出獄。以盈正案主角、前安泰 ING 投信副總謝青良為例，炒股案在 2010 年 9 月就發生，2012 年被列為被告，且遲至 2014 年才一審依背信罪判刑 3 年。

結果，謝青良上訴後，高等法院審酌他有悔意，2016 年 3 月改輕判兩年徒刑定讞、4 月入獄。隔年謝青良就申請假釋，2017 年 5 月底獲矯正署核准出獄，服刑僅約一年。

同樣的，造成勞動基金虧損 38 億多元的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寶來投信前協理瞿乃正，依背信罪分判一年十月、一年六月徒刑，並沒收犯罪



勞資新聞

所得 3116 萬多元、605 萬多元；但案經上訴，高院改判陳、瞿兩人各一年六月徒刑確定，後獲准假釋出獄。

相較於造成政府基金或投資人的虧損，動輒上億元，乃至數十億元，不肖基金經理人最後卻僅判刑約一年半至兩年，且獲假釋出獄，刑罰顯然不成比例。

荒謬二：內線交易難定罪，往往不予起訴

根據過去的案例來看，涉及炒股弊案的代操基金經理人最終依背信定罪，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內線交易罪、操縱股價罪等部分往往不予起訴。即使遭到起訴，只要被告心存悔意、再繳出不法所得，法官往往也會從輕量刑。

檢察官 2013 年起訴指控安泰投信基金前副總謝青良涉及刑法背信罪時，謝青良另外被控涉嫌內線交易罪部分，卻予以不起訴處分。同樣的，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寶來投信前協理瞿乃正遭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罪、背信罪起訴，但最後也僅背信罪成立。

事實上，台灣從 1988 年實施證券交易法以來，即便被依內線交易案起訴的案例很多，但是最後被定罪的很少，而被判刑確立定罪後，真正抓去關的更少。

荒謬三：勞動基金虧損難追討，最終全民埋單！

謝青良代操政府基金，涉及炒作盈正股票，讓勞保、勞退基金在短短一個月內慘賠 1 億 4500 多萬元，而最後，勞委會等單位是向謝青良所屬的安泰投信要求賠付這筆損失。



至於 2013 年，前日盛投信投資長陳平、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藉代操勞退基金，以人頭搶先買進，再以高價賣出獲利，造成勞動基金虧損 38 億元，最後兩人僅被沒收犯罪所得 3116 萬多元、605 萬多元，相較於政府基金的損失，可說是杯水車薪。

面對炒股弊案，政府基金通常只能摸摸鼻子認了，收回基金並委由其他投信操作，未來基金若出現財務缺口，則由國庫撥補，等於全民埋單。

過去 10 年，勞動基金官員和投信經理人「監守自盜」，可說是防不勝防，單靠個人操守自律，似乎也難以杜絕貪婪。主管機關除了應該徹底追查，建立內控機制之外，恐須加重刑責、追討賠償，才能達到殺一儆百的效果。



勞動基金近10年弊案

遠見

資料來源：勞動部、檢調、法院、資料整理：鄭麗萍、製表：陳心慈

2020.11.27

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前組長游迺文

▶ 勞動基金損失	尚未查出
▶ 起訴罪名和罰鍰	依貪汙違背職務收賄罪、財產來源不明罪、操縱股票罪，裁定羈押禁見

2014.7.17

元大寶來、第一金、新光等基金經理人與股市作手黃明松勾結

▶ 勞動基金損失	逾6600萬元
▶ 起訴罪名和罰鍰	黃明松等5人，分別判刑8年6月到9月不等；其中基金經理人許弘政、許訓誠判刑1年4月，判賠1700~2000萬元

2013.10.16

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寶來投信前協理瞿乃正

▶ 勞動基金損失	38億多元
▶ 起訴罪名和罰鍰	陳、瞿2人依背信罪分判1年10月、1年6月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3116萬多元、605萬多元；案經上訴，高院改判陳、瞿2人各1年6月徒刑確定

2012.11.8

安泰ING投信前基金經理人謝青良、凱基前基金經理人彭國星等炒作盈正

▶ 勞動基金損失	1億多元
▶ 起訴罪名和罰鍰	謝青良依背信罪判3年；經上訴改判2年徒刑確定



北市勞工勞權意識高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全國之冠

2020/11/30 工商 邱琮皓

為提升勞資爭議調解品質，北市勞動局增聘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勞資爭議調解和解率已持續提升！北市勞動局陳信瑜局長表示，臺北市民是全國勞權意識最高的城市，是故歷年申請調解（行政調解）案件數皆為各縣市之最（附表），於 106 年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數首度突破 5,000 件，雖然勞動事件法（司法調解）於今年 1 月起開始實施，實施前即預估行政調解件數將減少，但今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北市勞動局調解件數反而增加，從今年 1 至 8 月的 3,610 件，較去年同期的 3,158 件增加 452 件，成長約 14.31%。

北市案件數量既為全國之冠，陳信瑜表示，自今年 1 月上任以來，即積極擴充調解人及調解委員名冊，將原本皆不足百人的名冊增加調解人至 108 名，調解委員增加至 138 名。陳局長表示，調解人（委員）皆為專家、學者、律師及相關經歷之人員組成，勞動局都將依照案件訴求及性質，安排合適之調解人（委員），盡力協助勞資雙方和解，今年 1 至 10 月底和解率為 64.51%，已較去年的 63.76% 提高，已達初步成效！

勞動局表示，歷年勞資爭議調解主要爭議項目以積欠工資爭議約佔 4 成為最多，資遣費爭議約佔 2 成，加班費約佔 1 成，為主要爭議項目前三名；提醒事業單位跟勞工，如對勞動條件自行協商無共識，經由調解程序，可有效解決勞資爭議，只要勞工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勞資雙方皆可至北市勞動局「勞動即時通」線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化解勞資間紛爭，如結果為調解成立，則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



勞資新聞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

勞金局：投資機制非個人可操控

2020/12/02 工商時報 邱琮皓、彭煒琳

針對勞動部前國內投資組長游迺文疑似涉入炒股不法情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副局長劉麗茹 1 日否認涉案官員可操控委外投信機制。針對外界質疑抽檢比例過低的問題，她允諾會一併檢討。她強調，勞動基金投資機制是每年都會提出隔年資產配置計畫，擬定投資各項產品、各投資部位設定比重，並非個人能獨力操縱。

對此案，蘇揆 1 日在立法院表示，公務員絕對要廉潔自持，任何不法都要嚴以查辦，一定毋枉毋縱，如有刑責就要嚴以咎責。

劉麗茹 1 日向媒體說明表示，以投資國內股票為例，勞金局會把所有上市上櫃股票拿出來檢視，考量其基本面與流動性，針對每一支個股訂出比例上限，「不能一直單買同一支股票」，間接否認勞動基金被運用來炒作特定股票。

劉麗茹說，公務人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禁止公務人員上班時間買股，而對基金局同仁規定更嚴謹，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都不能購買上市上櫃股票，這次是在例行抽查時，發現該員運用自己帳戶投資興櫃股票，才讓整件事情曝光，但後續媒體報導密宴、施壓勞動基金委外投信，甚至 2016 年調動公文遭壓下等情事，不是基金局移送時所掌握。



基金局的內稽內控機制，劉麗茹解釋，業務組大約有 120 名同仁，每年都會向集保中心等單位調閱資料，即便調出同仁或眷屬名下有國內股票，還要進一步比對同仁交易時間是否在上班時間等，也要求同仁若在外遇到敏感人士、遇到特殊行進等一定要回報」。

行政院掛保證 政府不倒 勞保就不會倒

2020/12/02 工商時報 彭煒琳、邱琮皓

勞保基金在最近一次 2018 年精算報告中顯示，最快 2026 年破產，勞保年改方案何時提出？行政院長蘇貞昌 1 日在立法院掛保證，政府不倒，勞保就不會倒，政府一定會負最後給付責任。

針對蔣萬安 1 日追問，政府對勞保年改是否有具體改革方案？蘇貞昌表示，近期撥補 200 多億給勞保基金，這是政府幾十年來首度編列 200 億，未來的確應該要有改革方案，但不必用「喊時間」表示擔當。勞長許銘春也強調，勞保年改攸關 1 千多萬勞工權益，勞動部蒐集傾聽各界意見中，之後會就草案內容討論，也會與各界溝通。惟外界預估，勞保年改草案仍有段長路要走，明年上半年恐很難看到勞動部端出具體草案。

勞動部今年 5 月開始展開一系列勞保年改研商工作坊，與勞資雙方、學者座談，但各方意見在溯及既往、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調降所得替代率等三方面，遲未能取得共識。

勞動部針對勞保年改提出五大方向，將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年金改革策略，針對收入面及給付面檢討，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延長



勞資新聞

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保險費率、政府資源挹注等五大面向並進，並將把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撥補、最後給付責任入法。

官員表示，這是今年研商工作坊最大共識，但以降低給付水準為例，一派認為應逐步降低「勞保」所得替代率，並調高「勞退」所得替代率，減輕政府社會保險負擔，強化勞退自提觀念。另一派則認為，應搭配不同月投保薪資高低，訂出差別替代率，利用所得高低畫出負擔界線。

此外，多數學者專家認為應溯及既往，但「該怎麼切」各有己見，有學者主張像勞退制度一樣「新舊一刀切」；也有學者主張，考量年長者多無第二層勞退保障，應考慮依年齡作為區分適用對象，用比例調整。

最低工資法 下會期送立院

2020/12/02 工商時報 彭煒琳、邱琮皓

總統蔡英文兩個任期競選政見都有「最低工資法」，藍委蔣萬安 1 日質詢行政院長蘇貞昌，何時要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蘇貞昌承諾會請政委盡快整合法案，朝下會期送進立法院方向努力，其中，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列為應參採指標。

勞動部每年第三季都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來決定隔年基本工資，由於外界常批評委員會上淪為「市場喊價」，因此蔡英文 2016 年在競選政見中提出《最低工資法》。

《最低工資法》已在行政院「卡關」逾 1 年，勞動部官員表示，主要



爭議在勞資雙方都希望能爭取其他指標納入「應」參採指標，雖然條文都已審查完畢，但政院也指示，希望勞動部在排入院會審查前，繼續徵詢勞資雙方意見。

勞長許銘春 1 日在立法院表示，勞動部已經把「最低工資法」草案送到行政院，政委也已開過會議討論。藍委蔣萬安則要求蘇貞昌承諾送進立院時程，他是衛環委員會召委，「只要行政院敢送，委員會就排審」。蘇貞昌表示，這個會期立院很忙，很多法案沒審，要排審比較困難，會請政委加快審查。蔣萬安進一步追問：「下會期送進來？」蘇揆表示：「會往這個方向努力」。

勞動部在 2018 年 11 月底曾預告《最低工資法草案》，希望兌現蔡總統競選政見，據草案內容，將設置「研究小組」，由專家學者四人到六人及相關政府代表組成，研究小組必須在審議會前提出建議案，再由審議委員會討論。

針對調幅草案明確定出基本工資「應」參採指標為 CPI，及「得」參採指標為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最低生活費等。

勞動部開發移工來源 新南向國家有意願

2020/12/03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暫緩印尼移工入境兩週，有需求雇主急跳腳，勞動部長許銘春昨在立法院社福衛環



勞資新聞

委員會開會前受訪表示，已透過外交管道洽談到新南向國家中有意願輸出勞工赴台工作的國家，雙方開過兩次會議，雙方有合作意願，將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希望明年可簽合作備忘錄 MOU，最快後年(二〇二二年)引進。

最快明年簽 MOU 後年引進

目前台灣主要移工來源國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馬來西亞和蒙古也是開放來源，不過其在台移工人數甚少。

台大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辛炳隆表示，較具潛力成為新開發移工來源國家應屬緬甸，其勞動力豐沛，也陸續輸出，台灣曾討論過緬甸成為移工來源國，不過沒談成。開發移工來源國涉及國和國間的關係及條件談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曾委外執行移工來源國輸出政策與我國因應對策研究報告。報告建議，緬甸、柬埔寨、孟加拉、印度可作為待開發移工來源國，緬甸、柬埔寨與泰國民情相似，當地華人多且信仰佛教，台灣雇主較能接納。孟加拉、印度的市場勞動力大，可做為台灣引進目標；但印度當地族群差別較大，需謹慎評估。

特休假休不完 不能強制排休

2020-12-01 00:40 聯合報 / 記者徐如宜 / 高雄報導

今年疫情影響出國，許多勞工積了不少特休假，要趕在年底前消化。日前有勞工投訴，指公司強制員工每周五排特休，形同周休三日，損及勞工權益。特休假到底要怎麼休？休不完怎麼辦？



高雄市府勞工局表示，依勞基法規定，特休假原則由勞工排定，雇主可與勞工協商調整，休不完的特休可遞延至隔年使用，再休不完就應依法折算未休日數工資。遞延特別休假必須勞雇雙方合致，勞工無法單方面主張遞延，雇主也不能片面排定特休。

資訊業服務的郭女士說，工作 20 幾年，一年特休假快滿 30 天，以前都攢假出國旅遊，今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出國，國內旅遊 3、4 天就很久，特休假也很省。快年底了，公司擺明要員工趕快休完特休，不可能折算日薪。

高雄一家大型企業日前遭員工投訴，強制全廠資深勞工每周五排「特休假」，加上周休二日的例假，等於周休 3 日，根本是變相減薪。

對此，公司喊冤，當時董事長給同仁的公開信，是呼籲同仁除正常休假外，也請多休年假；後來董事長帶頭開休特休假，鼓勵員工在不影響生產工作進度下安排休假。公司有「鼓勵」同仁集體休假，初步規畫每周五為共同休假日，但公司還為資淺員工，安排周五教育課程，絕對沒有強迫休假。

勞工局針對此案入廠稽查，了解公司未強迫勞工周休三天、周五定要排特休，但公司的「呼籲」、「建議」與「鼓勵」，讓員工有「被強迫」的誤解，勞資雙方還是要加強溝通、理解。

交部、勞動部研擬新專案 協助觀光業多撐半年

2020/12/04 自由時報



勞資新聞

〔記者蕭玕欣 / 台北報導〕國際疫情轉趨嚴峻，國內觀光業仍看不見國境開放曙光。交通部長林佳龍昨透露，日前已和勞動部長許銘春口頭溝通，盼勞動部協調以就業安定基金協助觀光業從業人員進行員工訓練，銜接今年底將結束的紓困 3.0 方案，讓業者再多撐半年。

交通委員會昨邀請交通部長林佳龍進行專案報告，立委李昆澤表示，疫情發生至今，交通部已接連對觀光產業推出 3 波紓困措施，但現在國際疫情嚴峻，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估航空業至少要到 2024 年才可能恢復到 2019 年的水準，交通部是否有進一步布局？

林佳龍坦言，明年上半年疫情仍會持續影響觀光產業，交通部正在研議新一波措施，與勞動部共同推出新專案，協助觀光從業人員去進修上課，經費規劃以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由交通部代業界申請，讓大家多撐半年。

林佳龍指出，如今疫苗研發看見曙光，在最難走的最後一段路，盼能整合政府資源協助業者不資遣員工。新專案將透過專班培訓員工提升技能，經費部分仍在跟勞動部談，希望明年上路。

中高齡就業專法明天上路 雇主遭控年齡歧視可開罰

2020/12/03 自由時報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簡稱：中高齡就業專法)將於明(4)日上路。專法亮點其一為「杜絕年齡歧視」，雇主倘若被申訴因為年齡關係而有中高齡者、高齡者職場差別待遇，雇主



必須擔負舉證責任。

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到 65 歲者；高齡者則是指超過 65 歲者。勞動部期望透過該部專法建構「高年級生」友善就業環境，實施第 1 年可將中高齡者勞參率拉到 65%。截至今年 10 月底勞動統計，中高齡者勞參率約 64.2%，拉到 65% 相當需鼓勵 7 萬名中高齡者投入就業。

中高齡就業專法致力於留下「高年級生」在職場，專法中明定禁止年齡歧視專章，雇主對於求職或受僱的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在招募、進用、分發、薪資給付和其他等多個面向上，不得以年齡為由給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長施淑惠指出，雇主若是被申訴有就業年齡歧視，舉證責任將落在雇主，一旦認定雇主確實有就業年齡歧視的情形，將可開罰雇主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一般職場上勞雇雙方簽訂的是不定期契約，中高齡就業專法開放雇主使用「定期契約」聘僱高齡者勞工，提供勞雇雙方較為彈性的作法，藉此增進雇主的聘僱動機。

該部專法提供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聘僱中高齡者、高齡者。雇主聘僱中高齡失業者，將能適用「僱用獎助措施」，每僱用 1 人每個月發給 1.3 萬元給雇主、最長 12 個月。

雇主在原職場續聘 65 歲以上勞工，只要符合相關但書條件，雇主也可以獲得「繼續僱用補助」。施淑惠說明，「繼續僱用補助」計畫由於尚有



勞資新聞

申請表格、流程需要建立，預計明年第 1 季公告實施細節後才開放申請，屆時適用申請範圍將會追溯到專法上路日期。

中高齡就業專法在去年 11 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12 月 4 日公布，施行日期原由行政院指定在今年 5 月 1 日施行，因為碰上疫情肆虐，勞動市場緊縮，於是緊急暫緩；後才由行政院再次拍板在明日上路。

就業專法上路 中高齡勞參率首年拚 65%

2020/12/04 自由時報

雇主年齡歧視最重罰 150 萬

〔記者李雅雯、李欣芳 / 台北報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今日上路，雇主若被申訴因年齡關係而有職場差別待遇，必須擔負舉證責任。

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到 65 歲，高齡者則是超過 65 歲。勞動部期望透過「中高齡就業專法」建構高年級生友善就業環境，實施第一年可將中高齡者勞參率拉到 65%。據統計，今年 10 月底中高齡者勞參率約 64.2%，若提高到 65%，相當於鼓勵 7 萬名中高齡者投入就業。

若有員工申訴歧視 雇主須擔負舉證責任

「中高齡就業專法」要讓高年級生留在職場，訂定禁止年齡歧視專章，



雇主對於求職或受僱的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在招募、進用、分發、薪資給付等方面，不得以年齡為由給予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長施淑惠指出，雇主若被申訴有就業年齡歧視，舉證責任將落在雇主；一旦認定雇主確實有就業年齡歧視的情形，將可開罰 3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罰鍰。

一般職場上勞雇雙方簽訂的是「不定期契約」，專法開放雇主使用「定期契約」聘僱高齡者勞工，提供勞雇雙方較為彈性的作法，藉此增進雇主聘僱動機。

專法也提供僱用獎助措施以鼓勵聘僱中高齡者，雇主聘僱中高齡失業者，將可適用「僱用獎助措施」，每僱用 1 人每月發 1.3 萬元給雇主、最長 12 個月。

雇主在原職場續聘 65 歲以上勞工，只要符合相關但書條件，也可獲得「繼續僱用補助」。施淑惠說明，繼續僱用補助計畫預計明年第 1 季公告實施細節後開放申請，屆時適用範圍將會追溯到專法上路日期。

中高齡就業專法今上路 補貼青銀共同創業

2020/12/04 工商時報 邱琮皓、蘇秀慧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與六大子法於 4 日上路，除了放寬不少現行補貼至 65 歲以上，包括跨域就業補助、臨時工作津貼擴大至 65 歲以上者也可申請，為鼓勵青銀共同創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若與 29 歲



勞資新聞

以下青年一起創業，更提供 200 萬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長三年貸款利息補貼。

行政院長蘇貞昌 3 日在行政院會表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其子法將於 4 日上路，中高齡就業專法明訂雇主不能因年齡因素，在招募、進用、考績、升遷等方面差別對待；同時開放雇主得以定期契約，以更彈性作法，讓 65 歲以上高齡勞動者人力再運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中高齡就業專法最大亮點放寬讓 65 歲以上的高齡勞工可與雇主簽訂定期契約，增加勞雇雙方彈性，以定期契約雇用的 65 歲以上勞工，不適用勞基法第 9 條的定期契約限制，簽訂定期契約期間，也不適用勞基法第 54 條年滿 65 歲得強制退休的規定。